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www.cfae.cn)刊登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宋鵬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
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 级

发行人: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 明	1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发行条款提示	6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9
一、常用名词释义	9
二、专业名词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2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7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17
二、发行时间安排	18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1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承诺	21
三、偿债保障措施	2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0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46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54
九、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55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67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4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84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89
三、关连交易方及关连交易	109
四、或有事项	119
五、其他重要事项	12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22
一、公司授信情况	122
二、债券发行情况	122
三、其他资信情况	122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24
第九章 税项	125
一、增值税	125

二、所得税.....	125
三、印花税.....	125
四、税项抵销.....	125
五、声明.....	125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27
一、信息披露机制.....	127
二、信息披露安排.....	127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31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31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31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31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33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35
六、其他.....	136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38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39
一、置换.....	139
二、同意征集机制.....	139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43
一、违约事件.....	143
二、违约责任.....	143
三、发行人义务.....	143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43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44
六、处置措施.....	144
七、不可抗力.....	145
八、争议解决机制.....	145
九、弃权.....	145
第十五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146
第十六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147
一、发行人.....	147
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147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147
四、审计机构.....	148
五、信用评级机构.....	148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49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49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149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50
一、备查文件.....	150
二、查询地址.....	150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51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14.01 亿元、205.83 亿元、201.93 亿元和 199.66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5.67%、67.10%、67.28% 和 66.73%，占比均超过 60%。由于航空运输业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可能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9 亿元、54.92 亿元、56.32 亿元和 14.1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6.97 亿元、-13.90 亿元、-6.30 亿元和 0.09 亿元。2020 年以来，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爆发，民航业整体受到较大抑制。2023 年以来，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呈逐年恢复态势，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机场的盈利水平还受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民航业经营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民航局等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对公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或核准建设工程、制定民用机场的收费标准、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分配与管理空域资源和安全监管等。所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年版）》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发行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1、总经理辞任情况

2025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任的公告》，因韩志亮先生已至退休年龄，故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同意韩志亮先生辞任本公司总经理，并同意由公司副总经理邓先山先生于同日起暂时代行总经理职责。

2、审计机构情况

2024 年 9 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财政部签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04 号）及证监会签发的《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 号），财政部和证监会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处以罚款并暂停经营业务 6 个月。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业务约定书已在行政处罚生效日之前签署；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使用上述审计报告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法律障碍。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鉴于原审计机构任期届满，经过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董事长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王长益先生已至退休年龄，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由宋鹏先生担任董事会董事长。

4、总经理委任情况

2025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委任的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李勇兵先生已获委任为公司总经理。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

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2.其他

无。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六）其他事项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首都机场股份	指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母公司	指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首都机场/首都机场	指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和经营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注册金额	指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近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外航	指	外国航空公司
第三期项目	指	发行人营运北京首都机场原有设施的扩建工程，其中包括建设三号航站楼、捷运系统、新机场跑道、飞行区、货物处理区、支持运输系统、水力供应系统、电力供应系统及燃气供应系统及经由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其他设施，例如国际候机指廊及地面交通中心等。
第三期资产、T3 资产	指	由集团公司合法拥有并构成发行人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经资产转让补充协议所修订）向集团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第三期项目的飞行区资产、三号航站楼及相关资产，机场范围内道路、捷运系统、商场面积及其他相关设备、机械及设施等、三号航站楼及配套建筑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基地航空公司	指	一航空公司以某一机场作为飞机停留基地来进行航线设计、机队配置和人员安排以及其他事务等。对于该机场而言，该航空公司即为基地航空公司。
中枢机场	指	一种远程干线机场，是一定区域内客流、物流的集散地，其周围有支线机场，在它所辐射的区域内所有支线飞机全都须经过它中转至其他地区。
第五航权	指	中间点权或延远权。即某国或地区的航空公司在其登记国或地区以外的两国或地区间载运客货，但其班机的起点与终点必须为其登记国或地区。
4E	指	描述有关机场特性的基准代号，其中 4 表示该机场的跑道长度在 1,800 米以上，E 表示在该机场可起降展翼在 52 至 65 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间距在 9 至 14 米之间的飞机。
4F	指	描述有关机场特性的基准代号，其中 4 表示该机场的跑道长度在 1,800 米以上，F 表示在该机场可起降展翼在 65 至 80 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间距在 14 至 16 米之间的飞机。
H 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北京新机场（大兴国际机场）	指	北京新机场（大兴国际机场）场址位于永定河北岸，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礼贤镇和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之间，机场性质为大型国际枢纽机场。本期工程按照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72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0 万吨、飞机起降量 62 万架次的目标设计，飞行区等级指标为 4F。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纵一

		横”布局的四条跑道、70 万平方米的航站楼（主楼、指廊分别满足 7200 万和 4500 万人次使用需求）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
T3D 资产	指	发行人向母公司收购三号航站楼 D 区及配套资产。
GTC 资产	指	发行人向母公司收购北京首都机场地面交通中心、其相关设施、土地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出现波动。

（二）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时足额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若本期中期票据流通不活跃，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地面服务费、租赁费、起降费、特许费等款项，受账期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6 亿元、10.24 亿元和 10.62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1.99%、34.95%和 31.5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10.6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29.13%。

2、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围绕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相关改扩建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稳定。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3 亿元、4.23 亿元、5.54 亿元和 0.38 亿元，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和债务水平形成较大的压力。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22、0.23、0.22和0.24，速动比率分别为0.19、0.19、0.20和0.22。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呈平稳态势，但短期偿债压力仍然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14.01亿元、205.83亿元、201.93亿元和199.66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65.67%、67.10%、67.28%和66.73%，占比均超过60%。由于航空运输业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可能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5、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11亿元、2.79亿元、2.64亿元和0.62亿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62%、35.16%、39.59%和41.4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3%、5.08%、4.70%和4.38%。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基本维持稳定。若未来发行人通过增加融资规模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或投入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可能会造成财务费用的增长，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进一步影响。

6、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亿元、-4.09亿元、-5.32亿元和-0.37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是购建及更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用，受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的影响，近三年投资活动净额保持大额负值，较高的投资性现金支出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7、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59亿元、54.92亿元、56.32亿元和14.1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6.97亿元、-13.90亿元、-6.30亿元和0.09亿元。2020年以来，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爆发，民航业整体受到较大抑制。2023年以来，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呈逐年恢复态势，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机场的盈利水平还受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09亿元、1.46亿元、4.24亿元和3.05亿元，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有较大波动，主要是由于收入增加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加。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在经济新常态下，经济增长存在长期下行压力，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运输，该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根据民航局公布的数据，2025 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640.8 亿吨公里，比上年上升 10.5%。国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024.3 亿吨公里，比上年上升 5.0%，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4.7 亿吨公里，比上年上升 3.5%；国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616.5 亿吨公里，比上年上升 21.0%。各项指标较上年均有所上升，国际航线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成为民航复苏的重要拉动力。

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航空器事故、特殊天气、公共卫生事件、空防安全事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机场的安全运营构成威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跨区域经营，覆盖范围广，当出现地震、暴雪等自然灾害时，容易对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3、其他交通方式竞争风险

机场主营业务收入取决于业务量的大小，航空地面服务主业更依赖于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和货运量。航空公司客货运输面临着来自公路、铁路、水路等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航空客货运输虽然方便快捷，但是费用常常高于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随着我国铁路、高速公路和航道网络的不断完善和服务效率提升，特别是高速铁路网络的建设，在中短程运输市场领域对航空运输业产生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在 1,000 公里以内的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中，高速铁路较航空拥有总体价格相对较低，节省往返机场、候机时间，运送能力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小、正点率较高等诸多优势，必然对航空运输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分流。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铁路和公路网络的投资建设，将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铁路运输之间的业务竞争。

4、北京大兴机场及其他机场竞争风险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于2019年9月25日正式建成投运，北京地区“一市两场”

的新格局正式形成，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转场投运及“一市两场”航班时刻资源配置方案》（民航发[2018]126号）以及《北京“一市两场”转场投运期资源协调方案》（民航发[2018]127号）的相关要求，在北京运行的境内航空公司、港澳台地区及外国航空公司按计划完成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转场工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将会对首都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起降架次、货邮吞吐量三大指标造成较为明显的分流作用。此外，首都机场周边机场及国内的上海机场等与首都机场间竞争激烈。仁川机场明确定位为“东亚枢纽机场”，也会对首都机场起到一定的分流作用。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较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中国最繁忙的国际空港之一，发行人除了为中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及房屋外，还包括机场资源特许经营及机场资源使用，服务范围较广，产业链较长，这给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带来了一定挑战。

2、安全运营风险

安全问题是机场生产运营中的重要问题，因此，保证安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点工作。同时，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也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客运和货运量。尽管发行人所属机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机场运行系统是一套极为复杂的专业化的系统，如果在机场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机场集团及集团其他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有可能会引发相关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合规风险。加强现有业务的管理以及业务板块控制机制等，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四）政策风险

作为受管制的特殊性行业，机场行业日常经营受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

严格监管，监管内容包括制定收费标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的经营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民航局等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对公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或核准建设工程、制定民用机场的收费标准、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分配与管理空域资源和安全监管等。所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机场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从2008年3月1日起，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多次针对机场收费项目的标准和方式颁布了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机场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性业务收费、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自2013年4月1日起，实行内地航空公司的国际及港澳航班收费标准与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费标准并轨。2017年4月，机场非航重要收费项目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市场调节价，由机场根据其成本水平制定价格标准，并需与航空公司协商一致后进行价格备案。2019年7月，民航局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统筹推进民航降成本工作，暂停了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的起降费上浮，同时下调了货机停场费收费标准。2020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爆发，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民航业造成的影响，民航局积极推进降费减负，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1年06月30日止，将起降费收费标准基准价下调10%；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免收停场费。为促进国际航空运输市场恢复，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暂停国际客运航班起降费收费标准上浮10%政策。收费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机场的经营和建设过程中，因飞机起落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噪音、空气和其他方面的污染。同时，因机场运营的特殊性，对周边安全运营的要求较高，可能对周边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对机场在运营和建设过程中有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相关政策要求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401 号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额:	人民币肆拾亿元 (¥4,000,000,000 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零亿元 (¥0 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1,500,000,000 元)
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面值:	壹佰元 (100 元)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起息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日:	2029 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办法: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度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书面确认。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无
信用增进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发行时间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 14:00 时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8:00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

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4: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4: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汇款用途：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本期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

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24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阶段募集资金用途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原有债务、补充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等。其中，此次注册金额的 1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30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原有债务，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为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1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原有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本期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方	发行规模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23 首机场 股 MTN001	北京首都 国际机场 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00	2023-09-08	2026-09-08	150,000.00	150,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信托、融资租赁等金融类业务，不用于偿还政府“一类债务”，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并履行中期票据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一）充裕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9 亿元、54.92

亿元、56.32 亿元和 14.1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1.67 亿元、60.16 亿元、57.84 亿元和 15.44 亿元。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的变化，公司运营指标和营业收入正在逐步恢复，将对到期债务偿付提供合理保障。此外，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95 亿元、14.47 亿元、18.73 亿元和 21.81 亿元。

（二）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各家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凭借自身优良的信誉状况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获得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金额为483.7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95.92亿元，尚余授信额度387.81亿元。在资金的使用上具有较为宽松的条件。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也是按期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有力支撑。

（三）外部支持

2023-2025年，发行人获得的民航发展基金补贴分别为0.075亿元、0.05亿元和0.17亿元。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及归还建设项目贷款，资金安排用于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和贷款贴息，发行人在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民航发展基金补贴以及基建项目贷款利息贴息补助用于项目建设资金，预计发行人未来仍可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

（四）建立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程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

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宋鹍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7,917.8977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03T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园区绿生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621

联系电话：010-64507349

传真：010-64507300

经营范围：（一）建设、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二）提供配套服务：1、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及房屋出租；2、商业零售：包括零售书刊、音像制品、西药制剂、中成药、字画、集邮品、烟、散饮酒（上述项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3、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4、收费停车场服务。（三）建设、管理其它机场；（四）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976 号）批准，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即目前的“机场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244）。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15 号）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976 号）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由集团公司持有，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199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发行 H 股及其他相关事宜。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43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发行字[1999]14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为 134,615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1.87 元。200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694。

2001 年 5 月 18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外经贸资函[2001]457 号）批准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隶属关系、经济性质未再发生过变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00 年 H 股发行

199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发行 H 股及其他相关事宜。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43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发行字[1999]14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在香港发行 134,615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1.87 元。此次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发行人 2000 年 H 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本结构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机场集团	内资股（国家股）	250,000	65.00%
H 股股东	H 股	134,615	35.00%
合计	-	384,615	100.00%

2、2006 年第一次 H 股配售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8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按每股港币 5.10 元公开配售 20,000 万股 H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表 5-2：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 H 股配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本结构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首都机场集团	内资股（国家股）	248,000	61.29%
H 股股东	H 股	156,615	38.71%
合计	-	404,615	10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及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建[2006]391 号），集团公司所持首都机场的 2,000 万股内资股在本次增发 H 股时已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2008 年第二次 H 股配售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89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按每股港币 7.45 元公开配售 313,214,000 股 H 股（包括代售已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 28,474,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表 5-3：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 H 股配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本结构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首都机场集团	内资股（国家股）	245,153	56.61%
H 股股东	H 股	187,936	43.39%
合计	-	433,089	10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及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函》（财建[2007]725 号），集团公司所持首都机场的 28,474,000 股内资股在本次增发 H 股时已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为 H 股并代其销售。

4、2019 年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2019 年 4 月 30 日（交易时段后），发行人与母公司订立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据此，发行人将通过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按发行价每股认购股份人民币 6.1784 元（可予调整）配发及发行 241,766,690 股认购股份（可予调整）），而母公司将按发行价格认购上述认购股份。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已批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及其相关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人民币 6.1784 元调整至人民币 6.0161 元，认购股份数目由 241,766,690 股调整至 248,288,977 股。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出的民航函【2019】828 号“关于首都机场股份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至此，中国民用航空局同意发行人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母公司定向转增，定向转增价格为每股 6.0161 元，转增股数为 248,288,977 股。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母公司持有的国家股数目由 2,451,526,000 股增加至 2,699,814,977 股，占股本总数的比例由 56.61% 上升至 58.96%，至此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4,579,178,977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表 5-4：2019 年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后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本结构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首都机场集团	内资股（国家股）	269,981	58.96%
H 股股东	H 股	187,936	41.04%
合计	-	457,918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未发生相关变动。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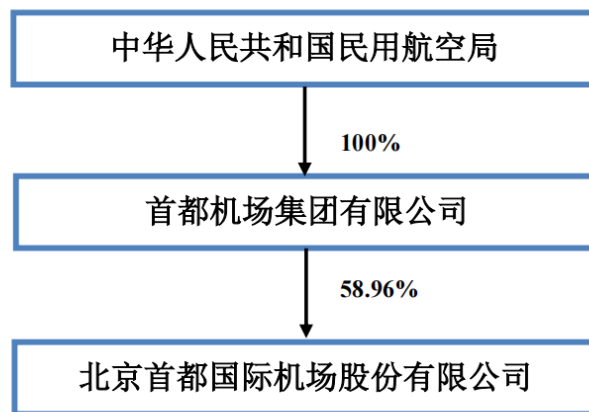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民航局。

图 5-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图 5-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构图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机场运营管理、旅游酒店经营，工程建设服务及金融业务。其中，机场运营管理业务包括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两大板块，金融业务板块是集团公司除机场运营管理外最重要的业务板块。集团公司的主要资产分布于中国华北、东北、华中、西南等地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1,889.22 亿元，净资产为 797.27 亿元，2025 年营业总收入 185.37 亿元，净利润为-42.44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1,889.26 亿元，净资产为 788.22 亿元；2026 年前 3 个月营业总收入 48.30 亿元，净利润-5.9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84 亿元）。

中国民用航空局作为由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局，主要职责包括：

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定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用航空器运营人、航空人员训练机构、民用航空产品及维修单位的审定和监督检查，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管、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运行评审工作，负责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民航航空人员资格和民用航空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编制民航空域规划，负责民航航路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航行情报、航空气象的监督管理。承担民航空防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航安全保卫的监督管理，承担处置劫机、炸机及其他非法干扰民航事件相关工作，负责民航安全检查、

机场公安及消防救援的监督管理。拟定民用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标准,按规定调查处理民用航空器事故。组织协调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重大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任务,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民航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民用机场的场址、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审批和使用许可管理工作,承担民用机场的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净空保护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监督检查民航运输服务标准及质量,维护航空消费者权益,负责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活动有关许可管理工作。拟定民航行业价格、收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民航行业财税等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民航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审核(审批)购租民用航空器的申请。监测民航行业经济效益和运行情况,负责民航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指导民航行业人力资源开发、科技、教育培训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民航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维护国家航空权益,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管理民航地区行政机构、直属公安机构和空中警察队伍。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 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二) 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 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四)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

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下属子公司。

（二）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

1、北京创联民航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创联民航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2层2860室，注册资本13,068.77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委托加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销售、安装、维修通讯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实缴出资。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2、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 党委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上级党组织重要工作部署;) 坚持党管干部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实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核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 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设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 8-14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审议公司年度和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审议公司在重大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因

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股东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公司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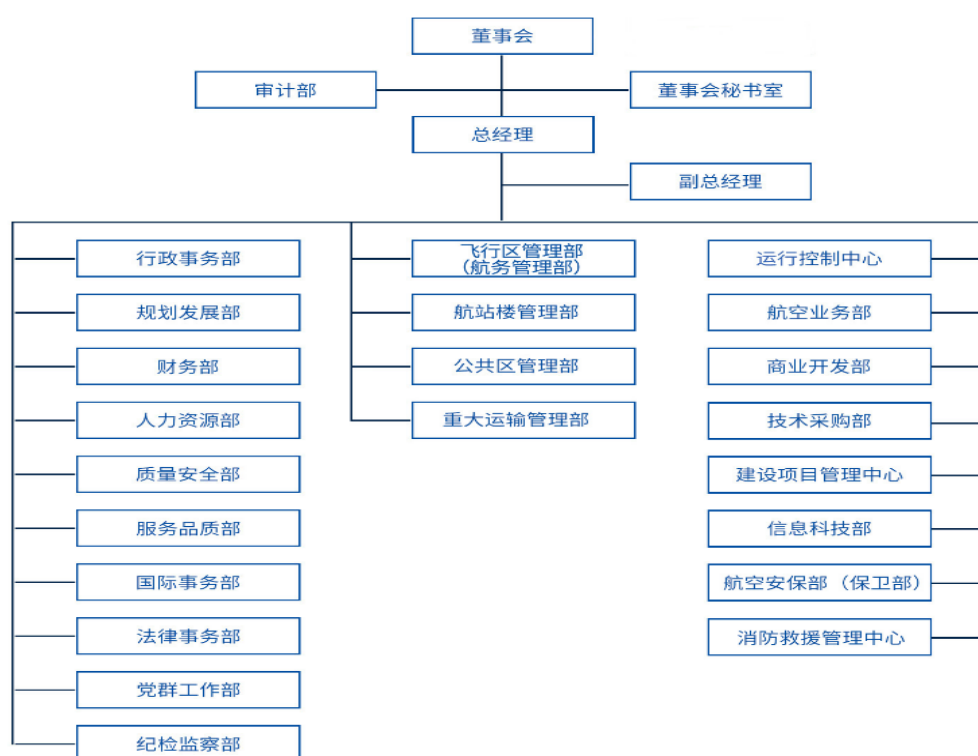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如下图：

图 5-3：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内设董事会秘书室等24个部门，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秘书室

董事会秘书室向董事会负责，总体负责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负责拟定公司

章程的修订草案；负责拟定落实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正常召开和适当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各项法定信息披露，代表公司答复证券交易所的质询，建立和维持公司与上市监管机构的沟通；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参与公司重大投融资业务；完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划，制定及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程度，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提交公司管理层及审核委员会批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重点开展财务收支、资金管理、财产保全、工程建设、采购管理、商业管理、信息风险管理等重点业务领域的效益、效果、效率审计，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逐步拓展其他业务领域的内部审计工作，使内部审计工作逐步覆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领域；负责检查各部门遵循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重要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或披露，并提出管理建议，促进各部门管理工作的提升；负责检查和评估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或漏洞，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负责至少每半年向审核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对接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组织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配合工作；根据公司各项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统一委托和协调管理工作；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审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完成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3、纪检监察部

公司纪检监察部履行公司纪检办公室职责，在公司党委、纪委的领导下，落实公司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公司所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中央新精神新要求的情况，以及严格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监督检查公司所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学习贯彻落实上级组织各项决策部署的情况，以及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监督检查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招标采购、工程建设、招商和人员招聘、选拔、考核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工作情况；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做好信访举报受理，落实信访举报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及时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负责信访举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根

据管理权限，负责查处公司基层党委和机关党支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机关党支部党员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对于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党组织和党员提出问责和处理建议；受理党员对党纪处分决定的申诉；负责公司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廉洁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实践活动。协助完善公司纪委工作机制，加强各项纪检监察制度建设；督促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重要制度。协助抓好纪检组织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层纪委开展工作。负责公司纪委有关会议的准备工作、对议定事项的催办落实以及管理等内部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公司纪委决议、决定实施情况并进行督促检查。根据管理权限，负责监督检查员工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调查员工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受理对员工的检举、投诉，受理员工对行政处分、监察决定的申诉等及其他监察工作。完成公司党委、纪委以及集团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4、行政事务部

全面管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制定相关制度、规定、程序，并监督落实；负责公司行政接待事务；负责公司重大活动及公司级会议的组织、协调和保障工作；负责公司行政公文管理；对公司重点工作及重大会议决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负责管理公司电子政务和知识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综合档案管理；统筹管理员工衣食住行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公司保密、信访，首都机场爱卫会等机构的日常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规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工作；组织制定与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发展规划进行滚动调整；开展新业务及专业政策研究，为公司的战略调整、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提供政策依据；组织制定、考核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关键业绩指标；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方案研究及立项；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和审批工作，提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资金安排意见，组织制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编制、管理机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管理；制定公司环境管理发展规划，建立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办法和标准，负责监督管理；负责公司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拟定、执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负责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投融资和资金的统一管理；负责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和经营行为进行核算，编报和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和报告；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实施和使用；负责公司各项业务收费价格的制定、调整和报批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应收账款的催缴及落实；负责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公司一年以内的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税务、保险、财务审计、外汇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人力资源部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的相关制度、规定及程序，并监督落实；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总体规划；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岗位核定和编制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工作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公司员工考核聘任（解聘）、奖惩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招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委派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编报人工成本使用方案，管理公司各项薪酬及员工福利；负责公司劳动关系的和员工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质量安全部

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健全完善公司级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目标、责任体系；总体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管理，具体负责组织公司级预案、手册、标准和安全运行管理类部门级文件的编写和修订，并按要求开展质量体系内、外审工作；负责组织制定与推进实施公司安全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开展对机场安全四个底线指标体系的分解、监测和预警等工作；负责公司安全隐患管理、安全风险、安全信息管理、安全绩效管理、安全监督检查、事件调查、安全文化建设、相关方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通过安全绩效管理、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推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负责公司安全培训的组织实施和安全人员资质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内部安委会和机场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运行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通过质量体系审核等方法对航空安保、消防安全、应急管理、信息安全等专项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统筹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管理信息化、智慧化工作的组织推进；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服务品质部

负责公司整体服务品质提升工作，制定服务品质发展规划；负责建立公司服务管理体系（CSMS），制定服务标准、关键服务业绩指标，并监察、考核、推进落实；收集、分析国内外服务业动态资讯，组织制定首都机场服务规范，发布服务承诺并督促落实；指导、支持并监督各部门围绕“中国服务”内涵，有序开展服务提升工作；负责公司旅客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利用；负责旅客投诉处理、建立旅客回访制度，有效开展顾客关系管理；履行旅客服务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制定首都机场旅客服务促进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并推进执行；负责影响、推动服务链上相关方共同提升服务品质；负责机场服务准入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法律事务部

总体负责公司核心制度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负责制定公司制度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及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核心制度管理，具体负责组织公司核心制度和经营管理类部门级文件的编制、修订；负责公司制度的审核、解释工作，监督制度执行，确保制度合法合规、有效运行；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法律审查和法律风险分析；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支持；具体负责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协调处理公司法律纠纷事务，管理外聘律师；负责公司法人授权及工商事务管理；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统一负责公司合同的内部控制，通过制度建设、管理审查、监督考核等方式对合同管理过程进行统一管理。负责监督各部门合同管理职责、合同岗位责任、合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有效防控公司合同法律风险；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管理文件进行合规审核，开展合规风险管控和合规咨询工作；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转，具体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法律研究、法律风险提示和法制培训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党群工作部

全面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女工）、共青团、思想政治、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和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女工）、共青团、企业文化、新闻宣传等规章制度的编制、修订、审核、解释工作，并监督执行，确保制度制定及执行依法合规；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党建工作规划，并监督落实；作为公司党委、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党委、机关党委各项日常工作，指导各业务部门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工会、机关工会

各项日常工作，做好员工维权，对员工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各业务部门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团委、机关团总支各项日常工作，指导各业务部门加强和改进团建工作；负责完善并组织落实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实施计划；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内宣工作，建立并完善员工思想道德教育的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品牌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推广；组织策划与管理公司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外网建设和维护；负责集团公司驻京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运行控制中心

负责日常生产运行的监控、协调、指挥，承担生产总值班职能；负责应急救援、防汛、运行危机的日常管理及现场协调；负责组织制定运行流程、运行标准，并对运行效率进行评估和提升；负责整体运行容量的评估和航班时刻研究协调工作；负责推进落实运行协调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负责统筹生产运行数据管理工作，并对航空主业财务开账数据进行日常维护；负责停机位资源管理及日常分配工作；负责提供航空器机坪管制服务；负责首都机场责任范围内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13、商业开发部

负责公司非航空性市场规划、开发及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非航空性特许经营业务的管理和规范制定工作；会同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商户合约的签订和管理工作；通过对业务主特许经营商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实现对所有经营商的有效管理；负责审定非航空性业务经营商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配合资源管理中心进行非航空性业务整体流程与资源布局规划；充分利用可开发的资源，积极拓展非航业务；提高各类非航空性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保值与增值；策划、实施首都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市场营销策略，持续提升公司商业服务品牌形象；负责公司非航空性客户关系管理，协调客户与公司相关部门、政府主管机构的关系，为客户提供服务支持；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4、技术采购部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设备、物料、服务采购和能源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采购及招投标、供应商、备品备件等管理制度；负责收集、整理、研究新材料、新设备，并组织推广应用；负责公司资产登记、调拨、年检、盘活、处置、经营；向各部门提供资产管理指导；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设备、物料、服务

的采购、招标和合同管理工作，并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工作；制定节能减排规划；建立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及机场能源管理平台体系，进一步实现智慧能源服务；健全公司各类能源管理标准；研究制定公司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改进方案；对节能减排项目实施立项评审及效能评估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提高机场碳汇水平；负责备品备件管理；负责建立公司各类系统、设备的经济运行标准；负责公司用能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立项审批后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档案及信息管理、土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立项审批后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档案及信息管理、土地管理相关制度及标准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建设安全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委托实施项目的管理、协调、支持工作；对相关部门自主实施项目进行指导监督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审定建设项目方案和投资估算，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并组织实施；负责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对公司工程供应商进行管理及评价；负责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实施工程造价控制和经济技术支持；负责机场建设档案及信息的收集、审核、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建设用地管理、土地权属管理；负责 BIM 等技术应用研究及建设项目科技创新管理；接受委托承担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6、信息技术部

总体负责公司科技管理与信息化的建设和发展，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科技项目的立项、评审、申报和推广；负责收集、整理、研究新工艺、新技术，并组织推广应用，承担信息系统产品研发和持续提升工作；负责为公司及各部门提供信息及弱电领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信息发展规划，确定信息化建设技术标准，组织制定、实施公司年度信息计划；负责公司整体信息安全管理的工作，制定并组织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范，部署安全防护体系，履行网络安全监控中心职责，以及首都机场地区集团成员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受委托，负责信息及弱电系统的建设、更新、改造、整合、运行维护及资产的日常运行、合约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资源管理及弱电小间内弱电设备设施及进出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人事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7、消防救援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首都机场地区灭火救援实施工作；负责首都机场航空器搬移、灭火等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受内部部门委托，承担相应区域内的消防监控工作；负责公司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负责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完好；负责公司消防培训，参与灭火演练；负责履行防火委首都机场分委会办公室职责；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8、航空安保部（保卫部）

总体负责管理公司航空安保业务；制定首都机场航空安保制度和标准，负责组织编写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方案，组织航空安保体系（SeMS）建设；负责组织签订航空安保合约、协议；负责组织实施首都机场安保类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以及安保信息统计和分析；负责组织并实施首都机场航空安保质控工作，强化对各部门航空安保监管；负责组织公司航空安保威胁评估、风险、隐患管理工作，开展航空安保不安全事件调查工作；负责首都机场安保类设备管理；负责首都机场航空安保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反恐防暴管理及危险品管理；负责首都机场准入管理，配合公安部门管理控制区通行证；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制定公司内部保、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破坏、防诈骗等治安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对公司内部易燃、易爆、枪支、危险品、剧毒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保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负责公司办理控制区证件的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9、飞行区管理部（航务管理部）

全面负责飞行区范围内（飞行区物理围界和通道门（含）以内，航站楼以外的区域）的安全、运行、服务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飞行区运行标准、规则、运行保障流程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场运行资料的管理和维护；负责飞行区内驻场各单位安全合约、协议管理及从业人员的资格准入工作；负责落实机场管理机构相关职责，监督管理机坪运行、航空器保障作业、飞行区施工的安全生产活动；负责飞行区车辆牌照证件、驾驶员证件和通道口通行管理；负责组织飞行区内特殊天气运行保障、防汛和冬季除雪、航空器除冰等工作；配合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全面保障区内发生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包机、重大活动、节日保障工作；组织制定飞行区资源规划，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运行容量评估；负责机场鸟击防范和净空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特许经营业务的开发、谈判、合约签订和收入实现；建立飞行区业务合约管理标准，并

落实部门经营和收入业务实现工作；负责飞行区各类资产、场道、灯光、周界的管理和维护；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财务、人事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航务管理政策、规章、标准，确立航务安全工作规划及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航务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搭建航务安全管理体系，负责首都机场航务安全工作分析、总结及评估，设立安全风险控制总体目标，确保工作运行安全正常；负责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的协调、上报及应用工作，并在运行条件变化时组织开展飞行程序和最低标准的评估、修改和优化工作；组织实施日常飞行保障和服务工作，负责与当地政府协调军民航有关单位，共同解决飞行程序所需空域条件；负责航行新技术的研究和推进应用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0、航站楼管理部

全面负责 1、2、3 号航站楼范围内的安全、服务、运行及经营管理；依据公司总体要求，制定所辖区域内安全运行服务标准、制度、规定、流程和保障预案，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和持续改进；管理并服务所辖区域内的服务商、经营商、保障单位，促进安全和服务品质的提升；负责所辖区域内运行秩序的管理，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全面保障区内发生的重大活动，处置突发事件；负责所辖区域的容量评估、资源规划和日常管理；参与所辖区域内商业的开发、招商和合约签订工作，负责合约履行的管理；负责其它非航业务的谈判、合约签订、监管和收入实现工作；参与所辖区域内各类维护项目、服务采购谈判和合约签订，负责合约履行的管理，确保各类设施设备运行完好；负责所辖区域内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环境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财务、人事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1、公共区管理部

总体负责首都机场公共区域的安全、服务、运行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公共区域运行资源规划，优化安全、服务、运行环境，组织制定区域内运行标准、作业流程和保障预案，负责区域内公司资产的管理；负责围界外公共停车楼（场）日常经营、管理；负责首都机场公共区域内道路、桥梁等路产设施的管理，协助交通执法部门配备道路安全设施，监控、协调道路交通秩序；协调周边路网运行；负责公共区域内路灯、泵站、雨水管线等市政设施的管理，组织开展防汛、除冰雪等应急工作；负责首都机场综合交通体系的建设，开发、管理、协调地面客运业务，统筹楼前站位资源；参与所辖区域内商业的开发、招商和合约签订工作，负责合约履行的管理；负责其它非航业务的谈判、合约签订、监管和收入实现工作；负责城市航站楼业务；负责首都机场

公共区域范围内的物业管理，监管区域内工程施工，组织开展环境绿化，维护景观湖泊、河道，负责污水净化和垃圾处理等业务；负责航空噪音监测和区域内的环境管理、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执法部门维护机场地区运行秩序、社会秩序；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财务、人事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2、航空业务部

研究公司航空主业发展战略，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根据公司航空主业发展战略进行方案设计和任务部署，并负责总体推进实施；根据公司航空主业发展战略，制定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合作方案，并推动实施；统筹管理公司航空业务相关数据，组织开展航空市场分析及航空政策与市场环境监测，持续推动航线网络的优化完善；根据航空业务发展规划及产品设计需求，开展航空产品开发及营销活动策划，提升国际枢纽吸引力；

主动发现航空业务客户的需求，研究用户体验提升课题，研究解决方案并推动相关方共同实施；争取政府部门、联检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支持，维护业务沟通渠道，加强合作，确保公司航空业务发展有良好的行业和政策环境；建立与航空性战略伙伴和各大航空公司、驻场单位的协同机制，确保公司航空主业顺利推进；拟定公司航空主业相关制度及流程，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合规；负责公司航空经营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3、国际事务部

研究国家和行业在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法规政策，制定公司外事工作管理规定；研究国际同行业发展最新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定期完成专项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参考；向国际同行业相关组织发布公司信息，组织参与国际同行业各项沟通、交流活动，提升国际影响力；制定公司年度因公出国（境）及港、澳、台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障各类国际组织来访及重大外事活动，负责公司各类因公出国（境）考察、培训活动的报批工作；管理公司外语人才，实施专项培养，向公司内部客户提供翻译服务；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4、重大运输管理部

统筹负责首都机场地区 ZJ、重大运输及国防军事任务的保障工作；全面负责 6 号楼和 9 号楼所辖区域内的安全、运行、服务和经营管理工作；承担首都机场 ZJ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重大运输运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首都机场地区 ZJ 和重大运输任务的整体管理及组织实施；承担首都机场国防

动员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贯彻执行上级领导小组的指示、决定，落实和完成各项国防军事任务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完善所辖区域内安全、运行、服务和经营的管理规范、制度和标准，促进运营品质提升；负责制定所辖区域内的应急流程和保障预案，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置；负责所辖区域内楼宇工程和系统（土建设备设施、动力能源系统、楼宇自控系统、信息系统、特种设备等）的管理及运维工作，确保安全、正常运行；负责所辖区域内环境景观、服务设施以及客户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服务品质持续提升；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负责受托固定资产管理及经营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规定

《财务管理规定》是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经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并依据集团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编写而成。《规定》系统阐述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基本要求以及财务管理各业务类别的会计政策、标准与财务控制流程等内容，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全面预算管理、ERP 系统管理、收费价格管理、保险业务管理等有关内容，是公司的法规性文件，适用于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工作。《规定》由股份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规定》提交公司领导批准后实施。《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正式施行，公司各部门都应严格遵守，以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正常、高效地进行。

2、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规定执行。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全生命周期”为理念，以“三个一批”为理念，通过项目库，统筹平衡项目阶段，使时序安排更加科学。“谋划库”包含项目意向产生至编制立项文件之前的项目，此阶段需明确项目需求及可选的解决方案，形成《项目需求书》，作为编制立项文件的依据。《项目需求书》经本规定 5.1.4.6 中相关程序审批后，项目即从“谋划库”调入“储备库”。“储备库”包含完成《项目需求书》审批至已完成立项（可研）批复、尚未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此阶段需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前期工作，明确规划符合性、项目选址、安全措施等内容。已完成全部实施前准备工作的项目，即从“储备库”调入“实施

库”。“实施库”包含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依据实施时序可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严格依照五大原则。按依法依规原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集团公司的管理制度。战略导向原则：符合股份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符合已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机场控制性详规。安全与生产优先原则：优先安排符合行业规范和标准，确保安全、生产项目，其他项目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注重效益原则：通过前瞻性的科学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或社会效益。统一规划原则：需求部门应对同一类资产的升级与改造进行合理规划，在明确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统一立项、分步实施，禁止为了控制单个项目投资额度，人为拆分项目。

3、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实行统一融资、统一结算、集中账户的资金管理模式。通过统一筹划、总体平衡、全面监控公司的资金活动，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整体运作优势，获得最适量而且成本最低廉的资金，在保证公司业务拓展、机场建设等对资金的需要的基础上，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风险。运用风险控制机制，通过建立健全的资金内部控制体系、年度预算、月度现金收支计划控制和报告，构建资金活动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报告和分析的全过程监控体系，监控资金收支，防范资金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通过压缩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寻求合理运用资金的途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运行的高效。

4、预算管理制度

本规定所称全面预算管理（以下简称“全面预算”）是指利用预算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控制、分配与考核的一种管理方法；是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编制和实施的预算管理，由经营计划、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共同组成。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通过编制公司全面预算，使公司各层级认真考虑完成经营目标所需的方法与途径，并对市场可能出现的变化做好准备，促进公司各类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事前事中控制。通过寻找经营活动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的差距，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通过强化内部控制，降低公司日常的经营风险；加强内部信息沟通。

通过全员参与，全方位和全过程预算管理体系的设计，实现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的事前规划、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反馈、增强公司对经营活动的控制能力，使各部门的目标和活动协调一致；提供绩效管理依据。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为公司的全体员工设立行为标准，明确工作努力的方向，促使其行为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的要求。

5、人力资源管理规定

《人力资源管理规定》是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标准等文件，结合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的。《规定》系统阐述了股份公司围绕人力资源为中心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总则、组织管理、岗位管理、人员管理等有关内容，是股份公司的核心制度文件，是公司各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规定》由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和修改完善。《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正式施行，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公司全体员工应严格遵守、贯彻执行《规定》，以确保机场人力资源工作的合理、有序进行。

6、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投、融资决策按照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内地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操作。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会在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0%〔该总资产是根据其最近期公布经审计账目或综合账目（如属适用）及已充分发给股东的资料所披露者〕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对于发行新股的，由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发行；期间，并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对于发行公司债的，由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发行；期间，并按照内地监管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交易所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对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由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并报请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后发行；期间，并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上述程序未来也可能因各项监管规则的变化而发生相应变化。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关连方主要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关连附属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及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其他主体。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关连交易指与关连方进行的交易。关连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

目前发行人的关连交易主要集中在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专业化公司之间。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关连交易的审批、审议、披露、申报、年度审阅、变更及相关处理措施。上市公司与关连人之间的关连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关连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连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连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除特殊情况外，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且协议必须订立年度交易上限，特殊情况指协议年限因交易性质所限必须超过三年的情况。

8、安全管理规定

《安全管理规定》（暨首都机场股份公司 SMS 手册）（以下简称《规定》）是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民用航空局有关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首都机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规定》秉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方针，阐述了公司的安全政策、安全目标、安全发展规划、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责任制、机场安全投入、安全

教育和培训、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安全信息管理、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相关方的安全管理、不安全事件调查、应急管理、安全绩效监测与评估、安全文化等内容，以及各专项安全管理内容，明确了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公司安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规定》由公司质量安全部统一管理，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提交公司领导批准后予以颁布。《规定》自批准颁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公司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都应严格遵照执行，以控制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的效果，确保首都机场持续安全。

9、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相关管理职责、内容及标准、保密措施、质量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同时，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有存续期间的，发行人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的及时披露。财务部负责定期对债务结构、银行授信的变化及风险进行跟踪和分析，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实行严格的资金预算管理，实时掌握资金需求情况，按年编制资金预算，按月编制资金计划，提前预备资金头寸，短期、突发的资金调度概率较低。公司预备了一定比例的现金备付头寸，确保紧急情况下有一定的资金储备可供周转。除计划性的现金支出外，公司根据日常业务规模，预留了一部分现金头寸作为备付支出。目前，公司与数家金融机构合作，可用授信充足，可以应付公司各类期限的资金支出。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金池规模大，当公司资金出现周转困难时，可实时调剂，保证公司经营正常。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表 5-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宋鹏	男	56 岁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5 年 6 月至今
李勇兵	男	55 岁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5 年 8 月至今
杜强	男	56 岁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至今
薛荣国	男	55 岁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8 月至今
沈兰成	男	56 岁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8 月至今
刘基亮	男	58 岁	职工董事	2025 年 9 月至今
张加力	男	71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至今
许汉忠	男	75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至今
王化成	男	63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至今
段东辉	女	55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至今
李纯	女	52 岁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至今
赵莹	女	51 岁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至今
李志勇	男	52 岁	财务总监	2023 年 6 月至今
吴志晖	男	58 岁	副总经理	2026 年 6 月至今
孙立志	男	52 岁	副总经理	2026 年 6 月至今
李博	女	47 岁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9 月至今

（一）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简历

1. 执行董事

宋鹏，正高级工程师，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获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宋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并持有中国民航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宋先生于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先后任职于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母公司办公室主任；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助理、党委委员兼母公司办公室主任；于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助理、党委委员；于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母公司机场建设部总经理；于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于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任母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宋先生曾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当选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并任人事选举委员会委员；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受聘为吉林省监察委员会第一届特邀监督员。

李勇兵，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获委任为发行人总经理，于二零二五年八

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发行人执行董事。李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拥有律师职业资格，并拥有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先后任职于民航湖北省管理局、武汉天河机场；于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先后任母公司机场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先后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于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新机场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指挥长；于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指挥长，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于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于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今，任母公司党委委员。

2. 非执行董事

杜强，高级经济师，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获委任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杜先生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并拥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杜先生于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职于民航内蒙古区局；于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发行人运营总监、党委委员，同时兼任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于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任母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薛荣国，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薛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薛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先后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公安分局、民航总局公安局工作，先后任民航总局公安局办公室（航空保安法规标准处）主任、航空保安法规标准处处长；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先后任空警总队政委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总队政治部）主任、民航局公安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空警总队总队长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总队政治部）主任、一级巡视员；于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今，任母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沈兰成，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沈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拥有迪肯大学国际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沈先生于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先后任职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博维空港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先后任母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助理；于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重庆机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于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先后任母公司法务审计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于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任母公司总会计师；于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今，任母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沈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兼任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3. 职工董事

刘基亮，高级政工师，于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获选举为发行人职工董事。刘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并持有律师职业资格。刘先生于一九九一年七月起先后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公安分局、民航总局公安局、民航总局工作；于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先后任民航局办公厅秘书处处长、综合司秘书处处长；于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任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于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于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任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于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任发行人工会主席。刘先生曾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任发行人监事。

4.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加力，高级经济师，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英语专业，亦曾参加过香港现代管理专业协会现代管理精修文凭课程。张先生于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任青岛港务局科研所业务员；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后任招商局集团研究部业务分析员、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于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招商局国

际顾问咨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招商局集团海外事务部副总经理；于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招商局集团计划统计部副总经理；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招商局集团上海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于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美国 Global Insight Inc. 公司亚洲区业务主管；于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于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许汉忠，持有香港中文大学理学士学位，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先生于一九七五年加入国泰航空，任香港及海外多个管理职位；于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任港龙航空企划及国际事务总经理；于一九九二年，任太古（中国）驻北京首席代表；于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香港华民航空公司总裁；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港龙航空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于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香港机场管理局行政总裁。许先生两度获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委员，曾担任香港特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旅游发展局成员、深圳市第四届及第五届港澳政协委员等职，并于二零零六年七月获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太平绅士。许先生曾任十二及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总商会理事会理事，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任香港大湾区航空公司董事；于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2380）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今，任汉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554）非执行董事。许先生曾于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于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任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600004）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任香港城巴新巴董事。

王化成，博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于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王先生现兼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600309）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编号：00998）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601998））独立

董事。此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601688）、易方达基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编号：1186）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601186））、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000725 及 20072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60001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002939）、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600100）、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王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在财务、会计等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具有丰富的经验。

段东辉，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获委任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段女士为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任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并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段女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高级经济师，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并曾兼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CHINA)信用证专家小组成员、保函专家小组成员。段女士曾先后于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任泰康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于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000676）；于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任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300332）独立董事。段女士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于意大利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学会(UNIDROIT)从事法律研究工作，还曾获二零零一年度全国金融系统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勇兵，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获委任为发行人总经理，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发行人执行董事。李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拥有律师职业资格，并拥有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先后任职于民航湖北省管理局、武汉天河机场；于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先后任母公司机场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先后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于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新机场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指挥长；于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指挥长，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于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于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今，任母公司党委委员。

李纯，正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法学专业，并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参加清华大学与法国国立民用航空学校合作的航空管理（机场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课程在职学习，获硕士学位。李女士于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任职于北京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十月进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工作，于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先后任发行人规划发展部经理助理、质量安全部经理助理、航空业务部经理助理、技术采购部经理、质量安全部经理；于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母公司法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于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于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于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赵莹，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女士是正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赵女士于一九九七年七月进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工作，任职于首都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于一九九九年十月进入发行人工作；于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先后任发行人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公共区管理部副书记兼副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先后任发行人航站楼西区管理部经理、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工作）、部长，运行控制中心副总经理（中层正职），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志勇，正高级会计师，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先生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项目管理专业，持有工程硕士学位。李先生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先后任职于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

任公司、湖北机场集团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于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母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同时兼任母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于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于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吴志晖，正高级工程师，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持有工学学士学位。吴先生于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先后任职于中国民用航空机场设计院、中国民航机场建设工程公司、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先后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规划院副院长、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生产管理部总经理；于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经理兼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规划设计部总经理；于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先后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规划设计部总经理、飞行区工程部总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专业公司副职级)；于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今，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党委委员（其间，于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挂职担任中国民用航空局人事科教司副司长）；于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任母公司北京建设项目管理总指挥部副指挥长、党委委员；于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今，兼任母公司北京建设项目管理总指挥部副指挥长。

孙立志，正高级工程师，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孙先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前称北方交通大学）土木建筑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并持有中国民航大学机场学院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孙先生于一九九七年七月进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工作，任职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指挥部；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本公司工作；于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职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于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先后任本公司飞行区管理部业务经理、副经理、副经理（牵头部门行政工作）兼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层正职）、质量安全部（保卫部）总经理；于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先后任母公司质量安全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于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兼任母公司运行监控和信息数据中心主任；于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任母公司安全质量部总经理；于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今，兼任本公司飞行区管理部负责人。孙先生曾于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兼任北京民

航机场巴士有限公司董事。孙先生于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今，兼任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于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兼任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博，高级经济师、招标师，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女士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前称中国民用航空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持有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商业运营、国际事务、航站楼管理、采购管理及机场运行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李女士于二零零一年八月进入发行人工作；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职于母公司海外事务部；于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发行人运行监控指挥中心/运行控制中心副经理；于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发行人技术采购部副经理；于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先后任发行人航站楼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发行人国际事务部总经理；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任发行人商业开发部总经理；于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今，任发行人联席公司秘书。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所有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会依法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1,490 人。其中，按教育程度：研究生学历人员 495 人，占比 33.22%；本科学历人员 720 人，占比 48.32%；专科学历人员 247 人，占比 16.58%；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 28 人，占比 1.88%。按层级分布：中高级管理岗位序列人员 56 人，占比 3.76%；专业管理岗位序列人员 750 人，占比 50.34%；专业技术岗位序列人员 193 人，占比 12.95%；操作技能岗位序列人员 491 人，占比 32.95%。按年龄分布：30 岁（含）以下 231 人，占比 15.50%；31-40 岁（含）533 人，占比 35.77%；41-50 岁（含）535 人，占比 35.91%；51 岁及以上 191 人，占 12.82 %。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发行人整体人员受教育程度情况表

分类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中专及以下 学历	合计
人数	495	720	247	28	1,490
占比（%）	33.22	48.32	16.58	1.88	100.00

表 5-7: 发行人整体人员层级情况表

分类	中高级管理岗位序列人员	专业管理岗位序列人员	专业技术岗位序列人员	操作技能岗位序列人员	合计
人数	56	750	193	491	1,490
占比 (%)	3.76	50.34	12.95	32.95	100.00

表 5-8: 发行人整体人员年龄情况表

分类	30 岁 (含) 以下	31-40 岁 (含)	41-50 岁 (含)	51 岁及以上	合计
人数	231	533	535	191	1,490
占比 (%)	15.50	35.77	35.91	12.82	100.00

注：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持有并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中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及房屋出租、机场资源特许经营及机场资源使用等业务。

表 5-9: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性业务	69,962	49.51	277,036	49.19	266,766	48.57	209,688	46.00
非航空业务	71,345	50.49	286,139	50.81	282,454	51.43	246,165	54.00
合计	141,307	100.00	563,175	100.00	549,220	100.00	455,852	100.00

表 5-10: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性业务	100,389	83.10	444,945	87.05	457,806	89.78	463,119	89.46
非航空业务	20,418	16.90	66,166	12.95	52,113	10.22	54,564	10.54
合计	120,807	100.00	511,111	100.00	509,919	100.00	517,683	100.00

表 5-11: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航空性业务	-30,427	-43.49	-167,909	-60.61	-191,040	-71.61	-253,431	-120.86
非航空业务	50,927	71.38	219,973	76.88	230,341	81.55	191,601	77.83
合计	20,500	14.51	52,065	9.24	39,301	7.16	-61,830	-13.56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9 亿元、54.92 亿元、56.32 亿元和 14.13 亿元。其中，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分别为 20.97 亿元、26.68 亿元、27.70 亿元和 7.00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6.00%、48.57%、49.19%和 49.51%。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2 亿元、28.25 亿元、28.61 亿元和 7.13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4.00%、51.43%、50.81%和 50.49%。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1.77 亿元、50.99 亿元、51.11 亿元和 12.08 亿元，其中航空性业务成本分别为 46.31 亿元、45.78 亿元、44.49 亿元和 10.04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46%、89.78%、87.05%和 83.10%；非航空性业务成本分别为 5.46 亿元、5.21 亿元、6.62 亿元和 2.04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4%、10.22%、12.95%和 16.9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6.18 亿元、3.93 亿元、5.21 亿元和 2.05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为-13.56%、7.16%、9.24%和 14.51%，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3 年毛利润和毛利率均为负，2024 年起，毛利润和毛利率转正；其中发行人航空性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0.86%、-71.61%、-60.61%和-43.49%，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航空市场持续低迷，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相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前均大幅下降，导致与业务量直接挂钩的飞机起降及相关收入、旅客服务收入下滑明显。此外，由于维持航空性收入所发生的机场正常营业成本相对固定，使得航空性收入的营业毛利率为负数；同期非航空性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7.83%、81.55%、76.88%和 71.38%。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航空性业务

发行人所经营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IATA 代码：PEK，ICAO 代码：ZBAA）是“中国第一国门”，是中国重要的大型国际航空港，现拥有三个航站楼、三条跑道、两个塔台同时运营，飞行区等级为最高的 4F 级，其中包括两条 4F 级跑道和一条 4E 级跑道，飞行区面积 1,368 公顷，廊桥 195 座，机位 373 个（组合机位按一个计算），航站楼总面积约 143.7 万平方米，包括安检通道 118 条。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分别为

5,287.92 万人次、6,736.74 万人次、7,074.27 万人次和 1,828.04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分别为 111.59 万吨、144.33 万吨、155.09 万吨和 36.64 万吨；运输架次分别为 37.97 万架次、43.36 万架次、44.20 万架次和 11.00 万架次。

表 5-12：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828.04	7,074.27	6,736.74	5,287.92
货邮吞吐量（万吨）	36.64	155.09	144.33	111.59
航班起降（万架次）	11.00	44.20	43.36	37.97
单位航班旅客数（人次）	166.15	160.03	155.38	139.26
日均起降架次（架次）	1,222.49	1,211.08	1,184.62	1,040.30

表 5-13：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主要经营业务指标

主要经营业务	地域	2026 年 1-3 月	同比增减	2025 年	同比增减	2024 年	同比增减	2023 年	同比增减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国内	1,453.86	8.38%	5,608.43	2.31%	5,481.83	17.39%	4,669.71	275.02%
	其中：港澳台地区	69.98	23.31%	261.33	13.52%	230.21	53.51%	149.96	633.81%
	国际	374.18	13.38%	1,465.84	16.81%	1,254.91	102.99%	618.20	2359.60%
	合计	1,828.04	9.37%	7,074.27	5.01%	6,736.74	27.40%	5,287.92	316.26%
起降架次（万次）	国内	9.10	2.01%	36.08	-0.62%	36.31	7.37%	33.81	147.31%
	其中：港澳台地区	0.43	6.84%	1.69	12.40%	1.50	43.48%	1.05	109.94%
	国际	1.91	2.74%	8.12	15.19%	7.05	69.62%	4.16	98.87%
	合计	11.00	2.14%	44.20	1.95%	43.36	14.19%	37.97	140.89%
货邮吞吐量（万吨）	国内	20.08	5.62%	83.88	6.55%	78.72	20.32%	65.43	28.24%
	其中：港澳台地区	2.08	14.14%	8.36	5.76%	7.91	8.65%	7.28	8.64%
	国际	16.56	6.84%	71.22	8.54%	65.61	42.12%	46.16	-3.52%
	合计	36.64	6.17%	155.09	7.46%	144.33	29.34%	111.59	12.87%

发行人航空性业务具体包括：旅客服务收入和飞机起降及相关收入。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旅客服务收入分别为 9.41 亿元、12.72 亿元、13.66 亿元和 3.4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65%、23.16%、24.26%和 24.63%；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金额分别为 11.56 亿元、13.95 亿元、14.04 亿元和 3.5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39%、25.41%、24.93%和 24.84%。由于在收费政策上执行统一的标准，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指标呈明显的正相关。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的收费方式主要是：航空公司机场起降——机场提供飞机引导、旅客过港服务——双方核对费用——结算及支付。根据航班起降架次、机型、旅客过港人数、货物邮件吨数，以财政部、民航总局[2007]159 号、[2017]18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每个航班的收费。机场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是根据 2012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原民航机场管理建

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成民航发展基金。航空旅客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标准是：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 50 元；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每次 90 元（含旅游发展基金 20 元）。航空公司按照飞行航线分类、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适用的征收标准缴纳民航发展基金。

表 5-14：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飞机起降及相关收入	35,120	50.20%	140,415	50.68%	139,544	52.31%	115,560	61.20%
旅客服务收入	34,842	49.80%	136,621	49.32%	127,222	47.69%	94,128	38.80%
航空性业务合计	69,962	100.00%	277,036	100.00%	266,766	100.00%	209,688	100.00%

（1）旅客服务费

旅客服务费是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旅客服务费的收费方式为服务旅客人数*服务费标准，旅客行李安检费为服务旅客人数*相应收费标准，由航空公司按月支付给发行人。根据《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一类1级机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上海浦东机场）国内航班旅客服务费收费标准为34元/人，国际及港澳台航班旅客服务费70元/人；发行人旅客行李安检费收费标准为国内航班8元/人，国际及港澳台航班为12元/人。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收费人数以航空公司《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源。

（2）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

飞机起降费是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飞机起降相关收费包括停场费、客桥费和货物邮件安检费等。

飞机起降费收费方式为起落架次*相应收费标准，停场费为停场时间*相应收费标准，客桥费为客桥使用时间*相应收费标准，货物邮件安检费为货物邮件重量*相应收费标准，以上费用由航空公司按月支付给发行人。

根据民航发[2007]159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一类1级机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飞机起降费及相关收费标准如下：

表 5-15：发行人飞机起降费及相关收费标准

类别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起降费（元/架次）					停场费	客桥费	旅客服务费 （元/人）	安检费	
	25 吨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上				旅客行李 （元/件）	货物邮件 （元/吨）
国内航班	240	650	1200+24* （T-50）	2400+25*（T-100）	5000+32* （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2-6 小时（含）按照起降费的 20% 计收，6-24 小时（含）按照起降费的 25% 计收，24 小时以上，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 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收取	单桥：1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34	8	53
国际及港澳台航班	2000	2200	2200+40* （T-50）	4200+44*（T-100）	8600+56* （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2-6 小时（含）按照起降费的 20% 计收，6-24 小时（含）按照起降费的 25% 计收，24 小时以上，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 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收取	单桥：1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70	12	70

注：

□飞机每起飞和降落1次为1个起降架次。以飞机出厂时技术手册载明的飞机最大起飞权重为准；最大起飞权重不足1吨按1吨计算，超过1吨则四舍五入计算吨数。

□停场费：飞机停场时间按空管部门提供的飞机降落到起飞时间计算。

□客桥费：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

设备。

□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以《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源；对于从离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必须与《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进行核对。

□货物邮件安检费：按出港航班《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中重量计收。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国家门户机场，为国内三大综合枢纽机场之一。首都国际机场拥有三条跑道和三座航站楼。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4 年首都机场各项运营指标尚未全面恢复，但绝对规模仍保持在全国前列。2024 年首都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飞机起降架次分别排名全国第三、全国第四和全国第三，三者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4.62%、7.19%和 3.50%。

截至 2025 年末，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运营的航空公司共有 54 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含港澳台地区）22 家，国外航空公司 32 家；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 226 个，其中国内通航点（含港澳台地区）134 个，国际通航点 92 个。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运营的航空公司共有 54 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含港澳台地区）22 家，国外航空公司 32 家；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 226 个，其中国内通航点（含港澳台地区）134 个，国际通航点 92 个。

表 5-1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成员机场硬件设施和涉及标准情况

区域	航站楼		飞行区			货站区	
	面积（万平米）	设计容量（万人次）	跑道数量（条）	跑道长度（米）	停机位（个）	面积（万平米）	设计容量（万吨）
首都机场	143.70	15,236	3	10,800	373	2.16	16

注：首都机场停机位含 16 个可组合机位，每 2 个组合机位按一个机位统计。飞行区等级、机坪面积、廊桥数量、安检通道等数量暂未进行统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首都国际机场设立基地的航空公司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资源。中国国航为主基地航空公司。

表 5-17：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要航空公司客户业务统计

航空公司		起落架次占比	旅客吞吐量占比	货邮吞吐量占比	航空性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	中国国航	61.18%	61.44%	53.29%	61.18%
	海南航空	14.75%	16.61%	10.16%	14.75%
	顺丰航空	1.42%	0.00%	8.67%	1.42%
	东方航空	3.52%	4.13%	1.15%	3.52%
	合计	80.87%	82.18%	73.27%	80.87%
2024 年	中国国航	60.55%	60.39%	53.68%	55.56%

	海南航空	13.03%	16.96%	9.89%	15.20%
	东方航空	3.52%	4.29%	1.01%	2.73%
	山东航空	3.07%	2.45%	0.49%	1.63%
	深圳航空	3.01%	2.63%	1.24%	1.93%
	合计	85.18%	86.73%	66.31%	77.06%
2025 年	中国国航	60.08%	59.35%	54.78%	54.67%
	海南航空	15.22%	17.03%	11.32%	15.27%
	东方航空	3.59%	4.65%	0.87%	3.25%
	山东航空	3.11%	2.52%	0.53%	1.70%
	深圳航空	2.99%	2.66%	0.99%	1.86%
	合计	85.00%	86.22%	68.50%	76.75%
2026 年 1-3 月	中国国航	60.69%	59.89%	57.45%	56.95%
	海南航空	14.86%	16.64%	9.69%	14.83%
	东方航空	3.58%	4.45%	0.78%	3.58%
	山东航空	3.15%	2.59%	0.70%	1.76%
	深圳航空	3.12%	2.80%	0.96%	1.94%
	合计	85.41%	86.37%	69.58%	79.06%

(3) 获得相关支持情况

2023-2025 年，发行人获得的民航发展基金补贴分别为 0.075 亿元、0.05 亿元和 0.17 亿元。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及归还建设项目贷款，资金安排用于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和贷款贴息，发行人在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民航发展基金补贴以及基建项目贷款利息贴息补助用于项目建设资金，预计发行人未来仍可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

2、非航空性业务

发行人的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收入、租金收入以及资源使用费收入等。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2 亿元、28.25 亿元、28.61 亿元和 7.13 亿元。下面列示的发行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的明细数据。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特许经营收入分别为 13.99 亿元、15.70 亿元、15.11 亿元和 3.82 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 56.85%、55.58%、52.80%和 52.85%；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分别为 8.60 亿元、9.80 亿元、10.79 亿元和 2.66 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 34.95%、34.69%、37.70%和 37.27%；资源使用费收入分别为 1.82 亿元、2.13 亿元、2.04 亿元和 0.50 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 7.39%、7.56%、7.13%和 7.04%；其他收入分别为 0.20 亿元、0.61 亿元、0.68 亿元和 0.16 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 0.81%、2.17%、

2.36%和 2.18%。

表 5-18: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非航空性业务的主要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收入	38,179.05	53.51%	151,079.06	52.80%	156,993	55.58%	139,942	56.85%
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	26,589.15	37.27%	107,886.61	37.70%	97,980	34.69%	86,035	34.95%
资源使用收入	5,023.30	7.04%	20,397.83	7.13%	21,347	7.56%	18,188	7.39%
其他	1,553.52	2.18%	6,757.74	2.36%	6,134	2.17%	2,000	0.81%
非航空业务合计	71,345.02	100.00%	286,139.28	100.00%	282,454	100.00%	246,165	100.00%

(1) 特许经营收入

公司非航空性业务运营模式主要分为特许经营业务、自营业务和资源使用三种。特许经营业务为发行人许可其他公司经营——转让经营权的业务。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特许经营收入分别为 13.99 亿元、15.70 亿元、15.11 亿元和 3.82 亿元。

表 5-19: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特许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同比增长	2025 年	同比增长	2024 年度	同比增长	2023 年度	同比增长
零售	13,541.29	0.90%	54,216.12	5.95%	51,171	10.00%	46,507	472.53%
广告	16,940.19	8.34%	67,430.04	-4.00%	70,242	5.90%	66,357	38.13%
餐饮	3,109.34	1.66%	12,439.46	-28.30%	17,349	79.10%	9,689	125.80%
贵宾服务	1,995.25	6.32%	7,704.44	-6.11%	8,206	-3.80%	8,529	365.56%
特许其他	659.16	-1.41%	2,706.52	-6.22%	2,886	-1.90%	2,942	-3.76%
停车服务	1,933.83	25.06%	6,582.40	-7.79%	7,139	20.60%	5,918	167.30%
合计	38,179.05	5.45%	151,079.06	-3.77%	156,993	12.20%	139,942	107.15%

发行人特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

□零售: 指获得国家相关许可的经营者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后, 按照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 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商品销售的业务, 包括烟、酒、香水化妆品、包装食品饮料、工艺品、首饰、服装服饰、箱包、玩具、百货、书刊音像等多类品种。零售业务为发行人特许合格的经营者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商品销售活动, 向经营者收取保底费用或按销售额提取相应比例费用, 以两种方式孰高值。保底费用标准和销售提取的比例依据发行人相关商业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商业洽谈等方式, 参照市场价格, 与相关经营者在合同中约定。主要

客户包括：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上免税行（中国）有限公司，经营品牌 michaelkors、MCM 等。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零售收入分别为 4.65 亿元、5.12 亿元、5.42 亿元和 1.35 亿元。

□广告：指获得国家相关许可的经营者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后，按照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与经营性广告发布相关的业务，包括灯箱、平面、实物、户外灯广告媒体，及功能性广告置换业务。广告业务为发行人特许合格的经营者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发布广告的业务，向经营者收取广告位等相关费用。费用标准依据发行人相关商业管理制度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商业洽谈等方式，参照市场价格，与相关经营者在合同中约定。主要客户包括：北京迪岸天空广告有限公司、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翔博润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广告收入分别为 6.64 亿元、7.02 亿元、6.74 亿元和 1.69 亿元。

□餐饮：指获得国家相关许可的经营者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后，按照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餐食及饮料的制作并销售业务，包括快餐、正餐、酒吧、咖啡厅、茶艺休闲等多个品类。餐饮业务为发行人特许合格的经营者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餐食及饮料的制作并销售的业务活动，向经营者收取保底费用或销售提取（按高者收）为盈利模式。保底费用标准和销售提取的比例依据发行人相关商业管理制度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商业洽谈等方式，参照市场价格，与相关经营者在合同中约定。主要客户包括：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北京必胜客比萨饼有限公司、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华润太平洋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餐饮收入分别为 0.97 亿元、1.73 亿元、1.24 亿元和 0.31 亿元。

□停车：指停车楼（场）经营权转让业务，为发行人特许合格的经营者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停车经营管理活动，由停车楼基础租金和经营权转让费部分构成。停车楼基础租金为固定金额，经营权转让费分为基础部分和营业收入提成部分，基础部分为固定金额，营业收入提成按照每个自然年内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提取。客户为北京首中静态交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停车服务收入分别为 0.59 亿元、0.71 亿元、0.66 亿元和 0.19 亿元。

□贵宾：指为航站楼政务要客、商务贵宾、常旅客提供进出港服务及相关设施，主要包括贵宾停车服务、休息室相关服务、协助办理值机手续服务、机坪专用摆渡车服务、专用登机通道服务、候机楼进出港引导服务等。发行人许可贵宾服务提供方利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1、2、3 号航站楼相关场地资源向航站楼贵宾旅客提供上述服务，并收取贵宾服务提供方经营费为盈利模式，经营费采取固定

经营费。主要客户包括：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贵宾服务收入分别为 0.85 亿元、0.82 亿元、0.77 亿元和 0.20 亿元。

⑥特许其他：指电信服务、行李封包服务等。其中，电信业务指为使首都机场的固定通信业务满足旅客及驻场单位需求，更好地为首都机场旅客及各驻场单位服务，许可运营商在首都机场经营固定电话通信业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固定网电信业务。主要包括固定网电话业务、数据专线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及其他固定网电信增值业务。以收取运营商固定经营费为盈利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行李封包服务指为旅客携带行李进行封装的服务，包括行李封装服务以及销售相应的封装材料，封装材料为行李用锁具、纸箱、行李封装带、行李封装用塑料薄膜等。发行人许可服务提供方在北京首都机场 1、2、3 号航站楼提供上述服务。向服务提供方收取其营业收入一定比例为盈利模式。主要客户为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特许其他收入分别为 0.29 亿元、0.29 亿元、0.27 亿元和 0.07 亿元。

（2）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

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板块属于发行人自主经营的业务，指发行人将指定区域或场地内的物业出租，包括向航空公司、地面服务提供方、机票业务经营商等出租休息室、办公室、柜台等设施，发行人向上述承租客户收取相应场所及设施的租金费用，定价模式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民航规[2021]46号，发行人应将具体收费标准于生效前30日报告民航局、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无需备案，此外还包括向航站楼驻场商户出租商用物业，租金定价模式为公开招商、直接洽商。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可租赁总面积共计25.25万平方米，其中零售、餐饮、贵宾及便利区域可租赁总面积为8.67万平方米，出租率为96.85%，办公区域可租赁总面积为16.63万平方米，有偿出租率为31.8%。主要承租人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免集团北京首都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王府井集团北京免税品经营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等。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分别为8.60亿元、9.80亿元、10.79亿元和2.66亿元。

（3）资源使用费

资源使用费收入板块属于发行人集团内部经营的业务，指发行人将指定区域或场地内的物业资源提供给集团内部公司使用，包括向餐饮公司提供餐饮店铺场

地资源、向商贸公司提供商业店铺场地资源等，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收取相应场所及设施的资源使用费用，定价模式采用自主定价，根据民航发[2017]18号，自2017年4月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向民航局完成了价格备案。主要客户包括：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等。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资源使用费收入分别为1.82亿元、2.13亿元、2.04亿元和0.50亿元。

（4）其他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充电服务费、污水处理收入。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0.20 亿元、0.61 亿元、0.68 亿元和 0.16 亿元，收入较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并均已取得相关项目批文，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所有涉及资本金的项目，资本金均已按资金计划投入项目建设。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见下表：

表5-20：发行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	计划总投资	已投金额	2026 年预计投资额	建设时期
首都机场 T2 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4.51	1.30	--	2023-2028
首都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	2.17	0.52	0.0055	2019-2027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生产经营区域以内，为民航专业工程，除项目批复外无需办理其他合法性手续。

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介绍：

1、首都机场T2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关于首都机场 T2 航站楼行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初设批复》（首机场发【2019】127 号）、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关于首都机场 T2 航站楼行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华北函〔2021〕178 号）明确该项目建设内容：对 T2 航站楼行李分拣大厅进行扩容改造，行李系统全部设备进行更换或重新设计，托盘分拣机及滑槽采用新布局，增加值机岛间的备份，国内和国际出港各增加 1 条行李出港直通线，增加 ATR（自动读码系统）对行李进行识别拍照；重新布局行李早到区域，增加早到存储功能；增加钢平台，更换进港输送线，重新规划中央控制室；新建 RFID

全程追踪系统和 BRS 行李再确认系统；对国内和国际行李分拣大厅各增加 2 条中转线等，并配套进行相关土建改造。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45,096.70 万元，其中民航发展基金为 0 万元，其余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2、首都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

民航局《关于首都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民航函[2018]478 号)、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关于首都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华北函〔2020〕98 号)明确了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来物探测系统工程、通信管网工程和配套供电工程，在配套建设首都机场东跑道 131 个道面探测前端设备、1 套系统后台分析控制中心、3 套人机接口工作站和 1 套移动终端等设备设施的通信、供电工程。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1,745.23 万元，其中民航发展基金为 19,200 万元，其余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四) 发行人拟建工程项目

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项目如下表：

表5-21：发行人2026年3月末主要拟建工程项目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项目进展	建设时期
T3 联检设备设施及业务用房装修项目	1.57	100%	拟建	2026
合计	1.57	-	-	-

(五) 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五五”期间，首都机场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公司以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为主线，在集团公司战略引领下，立足首都机场在机场运营板块定位，以战略为牵引，以目标指标为导向，以重大项目、重点任务为抓手，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保障，认清发展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发展信心，强化经营管理，推动首都机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首都机场在国内外机场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全力建设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

公司规划了详细的“十五五”发展目标，包括枢纽建设、发展质量、经营管理等方面。其中，公司规划首都机场总体业务量将在 2030 年达到高点，实现航班架次 56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9,000 万人，货邮吞吐量达到 230 万吨。首都机场是北京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的主平台，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世界

级航空枢纽，巩固和发挥洲际航线和国际中转的优势，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

为保证“十五五”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全面落实“1-4-4-4”工作思路，实现首都机场发展的高品质、高效率、高满意度。锲而不舍追求“一个愿景”——建设世界一流大型国际枢纽机场；持之以恒夯实“四大基础”——持续安全、品质运行、真情服务、创新经营；全力以赴强化“四大支柱”——关键航空资源、重要基础设施、核心合作伙伴、卓越人才队伍；凝神聚力建设“四型标杆”——世界一流大型国际航空枢纽的“平安机场、绿色机场、智慧机场、人文机场”标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具体实施举措和保障措施：“十五五”期间，是首都机场提升枢纽功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窗口期。在资源管理方面，要提升东航站区保障能力，重点实施三号航站楼提质增效项目，配合提质增效项目实施商业及旅客服务设施改造，优化旅客动线、业态布局，提升商业收益。着力完善航线网络，优化运行流程模式打造卓越运行能力，提升枢纽服务功能，全面落实北京“双枢纽”战略。

整体看，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详细清晰，为其未来发展明确了方向。同时，从公司的区位优势 and 规模优势看，该战略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并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其竞争优势。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机场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目前我国主要机场分布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对我国机场的分类进行了调整。按照民用机场业务量，全国机场划分为三类，即：一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4%及以上的机场。其中，国际及港澳航线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其机场全部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25%及以上的机场为一类 1 级机场，其他为一类 2 级机场；二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1%至 4%的机场；三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1%以下的机场。

2025 年，我国境内运输机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共有 270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 15.29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 2186.40 万吨、飞机起降 1244.8 万架次。2025 年，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41 个，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上的机场有 68 个，较上年增加 1 个。

(1) 航线网络和通航城市

2025 年,我国共有定期航班航线 5,488 条,国内航线 4,664 条。其中,港澳台航线 76 条,国际航线 824 条。按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1,342.18 万公里,按不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981.32 万公里。

2025 年,定期航班国内通航城市(或地区)261 个(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我国航空公司国际定期航班通航 65 个国家的 147 个城市,内地航空公司定期航班从 31 个内地城市通航香港,从 13 个内地城市通航澳门,大陆航空公司从 15 个大陆城市通航台湾地区。

(2) 主要生产指标

2025 年我国民航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77,042.1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50%。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69,968.42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3%,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072.4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1.9%;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7,073.7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7.9%。

2025 年,全行业完成货邮运输量 946.37 万吨,比上年增长 5.4%。国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561.28 万吨,比上年增长 4.4%,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7.14 万吨,比上年增长 4.6%;国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385.09 万吨,比上年增长 6.8%。

2025 年,全行业运输航空公司完成运输飞行小时 1,455.10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5.3%。国内航线完成运输飞行小时 1,201.46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4.4%,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8.47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7.3%;国际航线完成运输飞行小时 253.64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9.6%。

2025 年,全行业运输航空公司完成运输起飞架次 554.72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3.1%。国内航线完成运输起飞架次 505.84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2.9%,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7.48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6.1%;国际航线完成运输起飞架次 48.88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5.2%。

(3) 旅客吞吐量分布

2025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5.29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8%。国内各地区旅客吞吐量的分布情况是:2025 年东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7.9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6%;中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1.68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3%;西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4.64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3.3%;东北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1.05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2.9%。

2025 年,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41 个,较上

年净增 1 个。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21.3%，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国际航线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国际航线旅客吞吐量的 58.2%，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

（4）机场货邮吞吐量分布

2025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2,186.40 万吨，比上年增长 9.0%。其中，2025 年东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1,483.75 万吨，比上年增长 7.8%；中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256.42 万吨，比上年增长 6.8%；西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364.1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1.9%；东北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82.05 万吨，比上年增长 28.1%。

2025 年，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上的运输机场 68 个，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40.9%，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

2、国家产业政策

（1）实施民航体制和机场属地化改革

2002 年 3 月 3 日，国家做出改革民航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确定了《民航体制改革方案》，这是继 1980 年民航改变原来隶属于军队的领导体制、走企业化道路，1988 年民航实行航空公司与机场分立、组建国有骨干航空公司后，民航进行的又一次体制改革，是中国民航成立以来，最彻底、最深刻的一次改革。此次民航改革主要涉及航空公司重组、机场属地化、民航价格体制、空中交通管理体制、民航行政管理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等几大方面。标志着我国民航业长期的高度政府管制有所放松，行业改革步入深化实施阶段，符合民航行业发展规律并与国际接轨的新型民航管理体制初步确立。首都机场仍然由民航局直接管理。

（2）机场行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支持

2012 年，国务院发布全面指导民航业发展的文件《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将民航业定位为战略型产业，并提出加强机场规划和建设的任务。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将《意见》中各项目标进行分解。2015 年 3 月 28 日，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愿景与行动》中明确提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

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拓展建立民航全面合作的平台和机制，加快提升航空基础设施水平。

2017 年 2 月，民航局发布《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之前要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新增布局一批运输机场，建成机场超过 50 个，运输机场总数达 260 个左右，北京新机场、成都新机场等一批重大项目将建成投产，枢纽机场设施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批支线机场投入使用。2025 年，建成覆盖广泛、分布合理、功能完善、集约环保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形成 3 大世界级机场群、10 个国际枢纽、29 个区域枢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形成并快速发展，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明显加强，成都、昆明、深圳、重庆、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枢纽作用显著增强，航空运输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2018 年 11 月，民航局结合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战略部署，制定并发布了《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明确了民航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在民航强国建设的总体目标中，明确提出建设具有布局功能合理的国际航空枢纽及国内机场网络。到 2035 年，民航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完善，运输机场数量 450 个左右，地面 100 公里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单元；民航与综合交通深度融合，形成一批以机场为核心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国际影响力、竞争力更加突出，民航旅客运输量占全球四分之一，规模全球第一，国际航空枢纽的网络辐射能力更强，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世界级机场群。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总发展目标为“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具体目标：到 2035 年，用 15 年的时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交通强国。要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要着力打造“三张交通网”——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重点建设围绕国内出行和全球的快货物流建立的快速服务体系——“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并明确部署九大任务：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立体互联。交通装备先进适用、完备可控。运输服务便捷舒适、经济高效。科技创新富有活力、智慧引领。安全保障完善可靠、反应快速。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开放合作面向全球、互利共赢。人才队伍精良专业、创新奉献。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的意

见》，根据机场旅客集散需求和相关规划建设等情况，对功能定位、规模不同的机场分类施策。其中国际枢纽机场应联通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有效辐射周边 800~1000 公里范围内的地区。区域枢纽机场应尽可能联通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有效辐射周边 300~500 公里范围内的地区。其他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应尽可能联通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本期规划目标年预测年旅客吞吐量可达 3,000 万人次及以上的机场，宜充分预留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等建设通道。少数具备条件的支线机场也应尽可能联通轨道交通。

202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民航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结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中我国航空货运体系暴露出的问题，重点就完善提升综合性机场货运设施能力和服务品质、稳妥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全面提升航空货运设施使用效能等方面提出多项举措。明确，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融合发展、积极创新；客货并举、协同发展；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为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兼顾、多措并举，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要素保障。充分利用既有机场的货运设施能力，提高综合性机场现有货运设施能力和利用率，优化机场货物运输组织，提升机场货运服务品质，强化机场内外设施的协同联动。科学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布局建设，新建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应符合《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引入专业化航空运输企业，并具备良好的发展条件。全面提升航空货运设施使用效能，要研究完善货运飞机引进政策，持续改善空域条件，培育航空货运企业，加快提升机场管理水平。逐步构建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的航空货运设施布局和通达全球的航空货运网络体系，让航空货运成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深度参与国际合作、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规划期为 2021 至 2035 年。规划中提出，完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到 2035 年，民用运输机场达 400 个左右，基本建成以世界级机场群、国际航空（货运）枢纽为核心，区域枢纽为骨干，非枢纽机场和通用机场为重要补充的国家综合机场体系。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民航“十四五”发展分为恢复期和积蓄期（2021 年—2022 年），增长期和释放期（2023 年—2025 年）分步实施。目标，到“十四五”末，运输机场 270 个，市地级行政中心 60 分钟到运输机场覆盖率 80%，

千万级以上机场近机位靠桥率达到 80%，枢纽机场轨道接入率达到 80%，空管年保障航班起降 1,700 万架次。《“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民航将实现 6 大发展目标，包括：航空安全水平再上新台阶，综合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航空服务能力达到新水平，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突破，绿色民航建设呈现新局面，行业治理能力取得新成效。《“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还提出，与六大发展目标相对应，“十四五”期间，中国民航还将着力构建民航安全、基础设施、航空服务、绿色发展、战略支撑和现代化民航治理这六大体系。同时，围绕行业发展的堵点、痛点和难点，确立实施容量挖潜提升、航空运输便捷、民航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引领、人才强业和产业协同示范这 6 大重点工程。

2024 年 1 月 29 日，民航局发布《新时代新征程谱写交通强国建设民航新篇章行动纲要》（简称“行动纲要”）。纲要以推动民航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战略任务，把握民航重要战略产业定位，发挥民航比较优势，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大众化、智慧化、绿色化为发展导向，坚持深化民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民航有效内需协同发力，注重体现新发展理念，注重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兼顾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民航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注重质效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于综合交通和产业融合发展转变，打造一流安全、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民航体系，建设保障有力、人民满意、竞争力强的航空运输强国，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民航贡献。发展目标为到 2025 年，行业全面恢复，为新阶段民航高质量发展打基础；到 2035 年，全面建成航空运输强国，基本建成多领域民航强国，在行业安全、服务能力、设施装备、技术创新、管理水平等方面迈向国际一流水平。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方面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充分发挥。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一流航空运输强国。五个方面达到世界领先，五大体系世界一流，形成现代民航产业体系。纲要明确六大发展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基础设施体系、航空服务体系、绿色发展体系、创新支撑体系、民航治理体系；推进六大工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构建六大体系的重点和难点，部署了安全关键能力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扩容增效工程、航空服务优化提升工程、绿色低碳转型工程、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工程、治理能力提升完善工程等六个方面重大工程，每项工程包括具体子工程项目。

“低空经济”迎来发展新机遇。2021 年 2 月，“低空经济”概念首次被写入国家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发展交通运输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低空经济。2023 中央经济工作

会议提出，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24 年全国两会上，“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低空经济”迎来发展热潮。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低空经济已经成为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方向。

（3）机场收费改革的变化

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方案》正式实施。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机场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性业务收费、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前两项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主，浮动管理；后一项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总体来看，新机场收费改革方案调整了航空公司和机场及机场行业内部利益分配格局、缩小了内外航收费标准。在国际及港澳航线上，内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业务收费是外航的 60%，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内地航空公司的国际及港澳航班收费标准与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费标准并轨。201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精神，实施新的机场收费标准，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调整机场收费标准，不断完善机场收费形成机制。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推进民航运输价格和收费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综合考虑国内机场的成本变动状况、资源稀缺程度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加快推进民用机场收费改革，不断完善民用机场收费形成机制。到 2017 年，进一步理顺航空性业务收费结构，扩大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范围。到 2020 年，非航空性业务收费均由市场决定，同步建立健全民用机场收费监管规则。

2017 年 4 月 1 日，《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正式生效，民航收费市场化迈出重要一步。在机场收费改革中，对于民用机场和航空公司影响较大的几项分别是：1）调整机场收费类别。例如：广州从一类 2 级上调至一类 1 级，昆明从一类 2 级降至二类，桂林、济南机场由二类降至三类，天津、南宁机场由三类升至二类。2）调整机场收费管理方式和航空性业务、地面服务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航空性收费中，除旅客服务费以外，其他收费基准价均有不同幅度的上调。起降费和安检费基准价上调较多，其中起降费基准价允许机场在新基准价基础上收费上浮不超过 10%，旅客安检费基准价每人次上调 3 元。旅客服务费基准价虽

未上调,但是不再统一制定旅客服务费优惠标准。地面服务的基本项目基准价全部上调,但不同类别机场收费方式发生改变,二、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收费标准仍实行政府指导价,一类机场中,两家及以上地面服务提供方运营的机场,基本项目可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其他项目均施行市场调节价。

2017 年 12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准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航线新增 306 条,航空企业未来收益的可预期增长或增强 18 号文中机场需与航空企业等机场设施使用方的协商调整收费标准的议价能力,间接促进机场收入的进一步提高。

2019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一半。2019 年 5 月 8 日,根据民航局《关于统筹推进民航降成本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将向航空公司收取的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在现行的基础上下调 50%。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为进一步加强民用机场收费管理,规范机场收费行为,制定《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该规则主要在机场收费分类、机场收费项目及定义、机场收费管理方式、机场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通用航空机场收费、机场收费公布和执行以及机场收费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该规则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4) 机场行业补贴政策的变化

2008 年 5 月起,《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补贴政策先后出台、修订,对中小机场具有明显的支持作用。《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是过去机场亏损补贴政策的延续,但补贴方式与过去的直接对亏损机场亏损总额进行补贴不同,新办法将机场按所在地区和规模划分,分别确定不同的补贴标准和系数,在此基础上确定各机场的补贴额度。《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将客座率在 80%以下的支线分为三个类别,不同类别给予不同的补贴额度;《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从商业银行借入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从建设开始到资产投入使用后 3 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民航节能减排工作给予专项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60%、单个项目不超

过 1000 万元。《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申请从民航发展基金中安排的用于开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民航企业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按核定投资额的 40%-80% 予以支持。《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最高给予 100% 的支持。

(5) 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成立民航发展基金

2012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成立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的主要用途是：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飞行区、航站区、机场围界、民航安全、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科教、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归还上述建设项目贷款，安排上述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和贷款贴息；对货运航空、支线航空、国际航线、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进行补贴；民航节能减排，包括支持民航部门及机场、航空企业节能减排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节能设施或设备更新改造，行业节能减排管理体系建设等；通用航空发展，包括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开展应急救援、农林飞行等作业项目，通航飞行员教育培训，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设备更新、改造等；民航科教、信息等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和新技术应用；加强持续安全能力和适航审定能力建设；征管经费、代征手续费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支出。

3、机场行业竞争情况

机场行业竞争的主要来自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对航空运输的替代性。随着我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网络及管道运输的发展，航空公司在中短途运输市场面临的分流压力明显。

根据“十五五”规划纲要，“十五五”期间，我国持续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化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综合交通网络韧性、运行效率与服务品质。加快城市群都市圈交通深度一体化，优化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网络布局，完善高速公路环线及加密路网，有序推进多层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强化内外交通高效衔接。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从 2005 年起到 2030 年，国家将斥资 2 万亿元，新建 5.1 万公里高速公路，使我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8.5 万公里。2020 年，我国人口将达到 14.5 亿，城镇人口超过 7.4 亿，城市化率超过 50%，公路

交通在这个发展阶段中，要实现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目标，必须在总量和发展内涵方面有更大的突破。相关研究成果表明，要适应未来 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需要，我国高速公路网的总规模大体应在 10~12 万公里。在新世纪新阶段，包括高速公路在内的公路交通需要在国家规划的统一指导下，以支撑国民经济发展为基点，保持相当的建设步伐，以促进国民经济顺利实现新的历史性跨越。现阶段，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较快且稳定的增长趋势。

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 2025 年，主要采用 250 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

在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铁路主要指标方面，铁路营业里程将从 2020 年的 14.6 万公里发展为 2025 年的 16.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将从 2020 年的 3.8 万公里发展为 2025 年的 5 万公里。

具体来看，在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方面，《规划》提出建设现代化铁路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扩能改造，着力消除干线瓶颈，推进既有铁路运能紧张路段能力补强，加快提高中西部地区铁路网覆盖水平。加强资源富集区、人口相对密集脱贫地区的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建设。推进高速铁路主通道建设，提升沿江、沿海、呼南、京昆等重要通道以及京沪高铁辅助通道运输能力，有序建设区域连接线。综合运用新技术手段，改革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提高铁路网整体运营效率。统筹考虑运输需求和效益，合理规划建设铁路项目，严控高速铁路平行线路建设。

在提升旅客出行服务品质，优化高速铁路运输组织，扩大复兴号动车组上线运行范围，逐步实现高速铁路达速运行，提高普速铁路服务质量，鼓励开行夕发朝至列车。加强监管，鼓励和规范发展道路客运定制服务。

在构建高效货运服务系统方面，有序发展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探索开行定制化的铁路直达货运班列，充分利用富余运力和设施能力发展高铁快运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

运输服务品质提升行动具体举措有，客运服务提质升级，打造京张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示范线；优化货运班列运输组织，逐步扩大班列运行范围，稳步推进班

列开行成网，依托有条件的高铁客运列车开展高铁快运业务。

在加快智能技术深度推广应用方面，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升级工中智能铁路为实施新一代铁路移动通信专网工程。选择高速铁路线路开展智能化升级。推进川藏铁路应用智能建造技术。实施铁路调度指挥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

在推动先进交通装备应用方面，推广先进适用运输装备。开展 CR450 高速等级中国标准动车组、谱系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研发应用，推广铁路重载运输技术装备。提高装备标准化水平。推动车载快速安检设备研发。巩固提升高铁、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创建中国标准、中国品牌。

在提升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加强高速铁路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预警防护监测，强化铁路防灾抗险等设施建设。

在加强现代化治理能力建设方面，进一步厘清铁路行业政府和企业关系，推进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地方自主建设运营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推进国家铁路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优质资产上市，完善铁路费用清算和收益分配规则。

随着我国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建设与发展完善，机场和轨道交通站场等运输方式将实现无缝衔接，不同交通运输方式之间会相辅相成，共同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的结构、网络、运行效率与服务品质等综合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行业整体仍将保持快速的发展趋势。

4、行业进入壁垒

首先，行政壁垒。机场行业是高度政策管制的行业，机场的建设必须由政府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统一规划、统一审批。

其次，资金壁垒。机场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土地、资金、技术与人力资源，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和复杂性非常高。

第三，技术壁垒。机场作为社会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承担了重要社会公共功能，安全性要求非常高且责任重大，政府对于机场的安全运行制定了严格、专业及完善的标准并实施重点监管。

因此，机场行业具有非常高的进入壁垒。

5、未来发展前景

运输机场是国家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航最重要的基础设施。要以需求为导向，优化机场布局，加快机场建设，完善和提高机场保障能力。重点是缓解大型机场容量饱和问题和积极发展支线机场。对增强运输机场保障能

力进行如下规划:

(1) 优化运输机场布局

全面落实《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实施枢纽战略,满足综合交通一体化需求。加强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机场的功能互补,促进多机场体系的形成。根据《“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民航“十四五”发展分为恢复期和积蓄期(2021年—2022年),增长期和释放期(2023年—2025年)分步实施。目标,到“十四五”末,运输机场270个,市地级行政中心60分钟到运输机场覆盖率80%,千万级以上机场近机位靠桥率达到80%,枢纽机场轨道接入率达到80%,空管年保障航班起降1,700万架次。

北方机场群: 将北京首都机场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机场,新建北京新机场。加快发展区域枢纽机场,发挥哈尔滨、沈阳、大连、天津机场分别在东北振兴和天津滨海新区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哈尔滨机场面向远东地区、东北亚地区的门户功能。发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长春等机场的骨干作用。发展漠河、大庆、二连浩特等支线机场,新增抚远等支线机场。

华东机场群: 培育上海浦东机场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机场。加快发展上海虹桥、杭州、南京、厦门、青岛等区域枢纽机场,满足长三角、上海浦东新区、海西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需要。培育青岛机场面向日韩地区的门户功能。发挥济南、福州、南昌、合肥等机场的骨干作用。发展淮安等支线机场,新增九华山等支线机场。

中南机场群: 培育广州机场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机场。完善深圳、武汉、郑州、长沙、南宁、海口等机场区域枢纽功能,满足珠三角地区、中部崛起、北部湾地区、海南国际旅游岛等国家发展战略和国际区域合作战略需要。增强三亚、桂林等旅游机场功能。发展百色等支线机场,新增衡阳等支线机场。

西南机场群: 强化成都、重庆、昆明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加快培育昆明机场面向东南亚、南亚地区的门户功能,服务于云南桥头堡发展需要。提升拉萨、贵阳等机场的骨干功能,满足国家加快发展藏区和偏远地区发展需要。发展腾冲等支线机场,新增稻城等支线机场。

西北机场群: 强化西安、乌鲁木齐机场区域枢纽功能,满足关中-天水经济区和新疆地区快速发展需要。培育乌鲁木齐机场面向西亚、中亚地区的门户功能。提升兰州、银川、西宁等机场的骨干功能。加快将库尔勒、喀什机场发展成为南疆主要机场,发展玉树等支线机场,新增石河子等支线机场。

(2) 加快运输机场建设

加快提升既有机场容量。积极推进机场改扩建工程，提高机场保障能力。继续强化北京、上海、广州枢纽机场的建设，完善国际枢纽功能。加强哈尔滨、沈阳、杭州、郑州、武汉、长沙、深圳、重庆、成都、昆明、西安等大型机场建设，满足区域枢纽发展需要。

大力推进容量受限机场建设。迁建秦皇岛、锦州、泸州、延安等机场，研究建设成都、青岛、厦门、大连新机场。

合理新建支线机场。积极推进非运输机场改建或迁建为运输机场，鼓励利用现有军用机场。实施复航机场建设和通用机场升级工程。加快建设通化、五台山、三明、黄平、夏河等支线机场，扩大民航服务覆盖面。

加强中小机场空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中小机场空管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逐步实现标准化配置，全面改善和提升机场空管保障能力。

规划实施集疏运体系建设。建设以枢纽机场为核心，多种交通方式汇集的“零换乘”、“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吞吐量较大的枢纽机场建设机场轨道交通，省会及部分经济发达城市的机场建设机场快速通道。

（3）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深化机场管理改革。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打造公平、优质、高效的机场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和督促机场管理机构履行规划与建设职能，提高机场安全保障水平，承担安全运营与社会责任，规范机场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不断开发新的机场业务，推进业务经营模式转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优化机场服务流程。整合机场信息资源，健全信息交换服务平台。完善服务设施和流程设计，不断缩短旅客进出港等待时间，提高机场货物处理效率。努力实现旅客无缝中转和中转航班行李直挂，降低行李分拣差错率。

整合机场容量资源。实施能够充分发挥机场基础设施能力的运行方案，提升多机场体系和多跑道机场运行效率。

表 5-22：“十四五”时期运输机场建设项目表

性质	机场名称	
续建 (34 个)	新建 (16 个)	成都天府、鄂州、邢台、绥芬河、丽水、芜宣、瑞金、菏泽、锦州、郴州、湘西、韶关、阆中、威宁、昭苏、塔什库尔干
	迁建 (16 个)	呼和浩特、青岛、湛江、连云港、达州、济宁

	改扩建（12 个）	杭州、福州、烟台、广州、深圳、珠海、贵阳、丽江、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
新开工 （39 个）	新建 （23 个）	朔州、嘉兴、亳州、蚌埠、枣庄、安阳、商丘、乐山、黔北（德江）、盘州、红河、隆子、定日、普兰、府谷、定边、宝鸡、共和、准东（奇台）、和静（巴音布鲁克）、巴里坤、阿拉尔、阿拉善左旗
	迁建 （4 个）	厦门、延吉、昭通、天水
	改扩建（12 个）	天津、太原、哈尔滨、沈阳、上海浦东、南昌、济南、长沙、南宁、重庆、昆明、拉萨
前期工作 （67 个）	新建 （43 个）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正蓝旗、林西、东乌旗、四平、鹤岗、绥化、宿州、聊城、周口、庐山、娄底、防城港、遂宁、会东、天柱、怒江、宣威、元阳、丘北、玉溪、楚雄、勐腊、平凉、武威、临夏、和布克赛尔、乌苏、轮台、且末（兵团）、皮山、华山。 衡水、晋城、金寨、淄博、滨州、潢川、荆门、贵港、内江、广安、商洛
	迁建 （15 个）	大连、牡丹江、南通、衢州、义乌、龙岩、武夷山、威海、潍坊、恩施、永州、梅县、三亚、攀枝花、普洱
	改扩建 （9 个）	石家庄、长春、南京、宁波、温州、合肥、郑州、武汉、银川
注：所有项目以国家批复意见为准。		

根据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民用运输机场数量达到 270 个以上。

根据 2007 年 12 月公布的《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如下。

表 5-23：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表

	北方机场群	华东机场群	中南机场群	西南机场群	西北机场群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江西、福建	广东、广西、海南、河南、湖北、湖南	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既有机场 (147 个)	北京首都、南苑、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运城、大同、长治、呼和浩特、包头、海拉尔、满洲里、锡林浩特、赤峰、通辽、乌兰浩特、乌海、沈阳、大连、丹东、锦州、朝阳、长春、延吉、哈尔滨、牡丹江、齐齐哈尔、佳木斯、黑河	上海浦东、上海虹桥、南京、无锡、常州、徐州、连云港、南通、盐城、杭州、宁波、温州、舟山、黄岩、义乌、衢州、济南、青岛、烟台、威海、临沂、潍坊、东营、合肥、黄山、安庆、阜阳、南昌、赣州、井冈山、九江、景德镇、福州、厦门、晋江、武夷山、连城	广州、深圳、珠海、梅州、汕头、湛江、南宁、桂林、北海、柳州、梧州、海口、三亚、郑州、洛阳、南阳、武汉、宜昌、恩施、襄樊、长沙、张家界、常德、永州、怀化	重庆、万州、成都、九寨沟、攀枝花、西昌、宜宾、绵阳、南充、泸州、广元、达州、昆明、西双版纳、丽江、大理、芒市、迪庆、保山、临沧、思茅、昭通、文山、贵阳、铜仁、兴义、安顺、黎平、拉萨、昌都、林芝	西安、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兰州、敦煌、嘉峪关、庆阳、西宁、格尔木、银川、乌鲁木齐、喀什、伊宁、库尔勒、阿勒泰、和田、阿克苏、库车、塔城、且末、那拉提、克拉玛依
	既有 30 个	既有 37 个	既有 25 个	既有 31 个	既有 24 个
新增机场 (97 个)	北京第二机场、良乡、邯郸、衡水、承德、张家口、吕梁、五台山、鄂尔多斯、阿尔山、二连浩特、巴彦淖尔、达来库布、霍林河、加格达齐、长海、长白山、通化、白城、漠河、大庆、鸡西、伊春、抚远	淮安、苏中、丽水、济宁、九华山、蚌埠、芜湖、伊春、赣东、三明、宁德、平潭	韶关、白色、河池、玉林、东方、五指山、琼海、信阳、商丘、神农架、衡阳、岳阳、武功、邵东	黔江、巫山、乐山、康定、亚丁、马尔康、腾冲、红河、怒江、会泽、勐腊、泸沽湖、荔波、毕节、六盘水、遵义、黄平、黔北、阿里、日喀则、那曲	壶口、宝鸡、商洛、天水、夏河、金昌、陇南、张掖、武威、航天城、玉树、花土沟、德令哈、果洛、青海湖、固原、中卫、喀纳斯、吐鲁番、哈密、博乐、奎屯、楼兰、富蕴、塔中、石河子
	新增 24 个	新增 12 个	新增 14 个	新增 21 个	新增 26 个

到 2030 年，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分布情况见图 5-26《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分布图》。

图 5-4：全国民用机场布局分布图（2030 年）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中国第一国门”，是中国最重要、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运输生产最繁忙的大型国际航空港，是中国的空中门户和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建成于1958年，运营60多年来，伴随着历史的脚步，始终昂首向前。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并得益于北京得天独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地理位置优势。

作为欧洲、亚洲及北美洲的核心节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方便快捷的中转流程、紧密高效的协同合作，使其成为连接亚、欧、美三大航空市场最为便捷的航空枢纽。国航、东航、南航、海航等中国国内主要航空公司均已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设立运营基地。星空联盟、天合联盟和寰宇一家世界三大航空联盟也都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重要的中转枢纽。随着日益完善的国际航线网络的形成，使得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成为世界最繁忙的机场之一，截至2025年末，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运营的航空公司共有54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含港澳台地区）22家，国外航空公司32家；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226个，其中国内通航点（含港澳台地区）134个，国际通航点92个。

2、规模及品牌优势

北京首都机场是国家门户机场，为国内三大综合枢纽机场之一。北京首都机场现拥有三个航站楼、三条跑道、两个塔台同时运营，航站楼总面积约140万平方米，年旅客吞吐能力为8,250万人次。其中，经扩容改造后的首都机场1号航站楼，于2004年9月20日恢复使用，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

量为 900 万人次；2 号航站楼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33.6 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量 2,650 万人次；3 号航站楼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正式投入运行，建筑面积 98.6 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量 4,700 万人次。另拥有两条 4E 级跑道和一条 4F 级跑道，可起降 A380 大型客机。随着北京新机场的建成通航，两机场将实现双枢纽协同运作，形成科学合理的“一市两场”运作模式，预计未来业务量规模均将排名世界前列，成为东北亚大型国际枢纽机场。2018 年和 2019 年，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连续年旅客吞吐量超 1 亿人次。多年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以“旅客服务促进委员会”、“安全管理委员会”和“运行协调管理委员会”为平台，努力营造“同在国门下，同是一家人”的国门文化，共同打造“中国服务”品牌。在所有驻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旅客满意度实现了快速提升。

3、强大的股东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是除西藏机场外唯一直属中国民用航空局管理的机场集团，也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机场集团，整体实力雄厚。首都机场作为首都机场集团最核心的成员机场，在资产收购、降低融资成本上得到其很大支持，今后也能继续获得来自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方位支持。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3月末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已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1661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P03776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P04016号）。

以下所列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上述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23 年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3 年，本公司净亏损 1,696,788,210.69 元(2022 年: 3,526,634,571.99 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净额 575,863,379.76 元（2022 年:1,501,321,088.72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0,470,613,296.6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013,138,290.73 元)。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共计 6,583,606,948.00 元，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内支付。同时，本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1,294,707,080.93 元。

在评估公司是有充足的资金履行财务义务并保持持续经营时，本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及可用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充足的银行授信可用于日常经营及偿还上述未来 12 个月内到期的借款及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管理层编制的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并认为公司将拥有充足的财务资源，包括上述银行授信，以满足营运资金及偿付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债务的需求。因此，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24 年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0,069,372,128.42 元。在评估本公司是否有充足的资金履行财务义务并保持持续经营时，本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及可用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可用于日常经营及偿还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借款及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管理层编制的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并认为公司将拥有充足的财务资源，以满足营运资金及偿付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债务的需求。因此，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25 年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1,873,621,821.55 元。在评估本公司是否有充足的资金履行财务义务并保持持续经营时，本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及可用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可用于日常经营及偿还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借款及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管理层编制的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并认为公司将拥有充足的财务资源，以满足营运资金及偿付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债务的需求。因此，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2023-2025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 2023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本公司已采用追溯调整法相应调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附注披露。上述调整不影响损益,且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列报项目无影响。

(2) 2024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解释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强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3) 202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无。

(二) 发行人合并报表变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子公司,仅有母公司报表,无合并报表,故不涉及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三)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055.56	187,264.61	144,738.72	129,47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08	1,246.89	953.10	505.75
应收票据	3,043.37	1,511.67	1,546.31	818.08

应收账款	106,141.90	106,204.98	102,374.60	126,624.16
预付款项	1,503.60	1,742.07	2,420.69	2,421.58
其他应收款	3,630.75	2,535.76	1,645.31	2,593.98
存货	17,878.23	17,807.91	19,055.74	20,132.27
其他流动资产	13,143.87	18,761.82	20,206.85	18,999.08
流动资产合计	364,359.35	337,075.71	292,941.32	301,565.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17.25	3,256.48	4,205.39	4,576.67
投资性房地产	251,249.92	253,541.67	262,708.68	271,875.68
固定资产	1,996,630.13	2,019,282.74	2,058,309.87	2,140,063.16
在建工程	64,918.62	70,947.10	93,383.54	100,511.84
使用权资产	49,638.38	53,370.23	51,897.70	61,394.04
无形资产	129,581.52	131,175.02	137,783.29	142,087.03
长期待摊费用	6,830.70	6,805.39	5,121.33	1,31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51.16	120,560.03	133,171.95	207,63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5.19	5,315.19	28,012.60	27,91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7,632.86	2,664,253.85	2,774,594.35	2,957,368.30
资产总计	2,991,992.21	3,001,329.55	3,067,535.67	3,258,93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6,261.55	727,705.14	752,086.36	656,471.51
应付账款	226,432.92	230,338.24	198,078.17	313,874.20
预收款项	5,833.21	4,899.65	10,082.84	16,502.42
应付职工薪酬	9,273.30	17,686.04	19,401.58	24,614.62
应交税费	54,144.30	47,909.69	47,981.07	48,108.72
其他应付款	94,522.37	95,662.17	106,393.89	113,52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172.69	249,367.65	14,985.30	24,662.61
其他流动负债	150,869.31	150,869.31	150,869.31	150,869.31
流动负债合计	1,517,509.65	1,524,437.89	1,299,878.54	1,348,62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322.01	119,322.01	199,283.40	199,540.00
租赁负债	49,366.75	52,311.06	51,194.58	52,775.54
应付债券	-	-	149,912.26	149,859.95
递延收益	1,997.71	2,021.55	2,136.59	2,624.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050.04	17,417.63	19,542.50	16,726.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736.51	191,072.25	422,069.33	421,526.51
负债总计	1,705,246.16	1,715,510.13	1,721,947.87	1,770,153.44
股本	457,917.90	457,917.90	457,917.90	457,917.90
资本公积	655,111.75	655,111.75	653,430.76	652,930.76
其他综合收益	-7,131.05	-7,131.05	-8,685.25	-3,967.17
盈余公积	381,898.97	381,898.97	680,958.84	680,958.84
未分配利润	-201,051.53	-201,978.16	-438,034.45	-299,059.87
股东权益合计	1,286,746.04	1,285,819.42	1,345,587.80	1,488,780.4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991,992.21	3,001,329.55	3,067,535.67	3,258,933.90

表 6-2: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41,307.22	563,175.14	549,220.49	455,852.37
减：营业成本	120,806.99	511,110.53	509,919.26	517,682.89
税金及附加	6,474.21	25,960.06	24,350.55	22,719.57
管理费用	8,757.53	40,361.14	51,383.37	51,634.48
财务费用	6,194.88	26,446.24	27,858.04	31,133.29
其中：利息费用	-	28,236.03	29,900.91	30,498.60
加：其他收益	786.19	145.15	474.88	416.84
投资收益	-39.23	-893.11	-111.66	525.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4.81	293.79	187.73	-180.89
资产减值损失	-	-	-	-413.33
信用减值损失	-	8,736.38	-778.63	-5,637.87
二、营业利润	-464.24	-49,893.38	-62,961.15	-172,607.76
加：营业外收入	1,699.74	674.87	1,212.94	1,048.42
减：营业外支出	-	1,691.22	1,189.33	309.13
三、利润总额	1,235.50	-50,909.73	-62,937.55	-171,868.48
减：所得税费用	308.87	12,093.85	76,037.03	-2,189.65
四、净利润	926.62	-63,003.58	-138,974.58	-169,678.8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	-63,003.58	-138,974.58	-169,678.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54.20	-4,718.08	-1,281.4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54.20	-4,718.08	-1,281.4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1,554.20	-4,718.08	-1,281.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1,449.38	-143,692.66	-170,960.30
七、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	-	-0.14	-0.30	-0.37
稀释每股亏损	-	-0.14	-0.30	-0.37

6-3：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884.48	576,259.42	598,846.67	411,92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92.86	3,91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39	2,147.30	1,995.52	87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74.87	578,406.72	601,635.06	416,71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93.34	315,625.01	482,741.00	369,65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14.37	62,664.73	65,814.64	65,20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5.32	31,378.12	29,487.29	26,70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00	8,043.99	13,831.89	12,74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08.03	417,711.85	591,874.82	474,30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6.84	160,694.87	9,760.24	-57,58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55.8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4	480.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6	1,696.27	1,357.70	1,48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0	2,232.45	1,357.70	1,48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9.54	55,425.13	42,270.76	29,29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4,05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54	55,425.13	42,270.76	33,34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04	-53,192.68	-40,913.05	-31,86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000.00	722,361.05	850,023.40	1,00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1.00	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00.00	724,042.05	850,523.40	1,00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361.05	750,280.69	756,280.00	900,12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2.83	21,533.85	24,903.50	27,24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9.96	17,282.76	23,623.53	20,07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23.84	789,097.30	804,807.03	947,44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3.84	-65,055.25	45,716.37	58,55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0	-36.13	25.64	33.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0,539.56	42,410.81	14,589.19	-30,860.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180.59	142,769.78	128,180.59	159,041.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20.15	185,180.59	142,769.78	128,180.59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总体状况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258,933.90 万元、3,067,535.67 万元、3,001,329.55 万元和 2,991,992.21 万元，2020 年以来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资产总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折旧摊销所致。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770,153.44 万元、1,721,947.87 万元、1,715,510.13 万元和 1,705,246.16 万元。负债总额整体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2%、56.13%、57.16%和 56.99%。发行人负债比重控制较好，企业偿债能力良好。

（二）资产构成分析

表 6-4：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055.56	7.29%	187,264.61	6.24%	144,738.72	4.72%	129,470.71	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08	0.03%	1,246.89	0.04%	953.10	0.03%	505.75	0.02%
应收票据	3,043.37	0.10%	1,511.67	0.05%	1,546.31	0.05%	818.08	0.03%
应收账款	106,141.90	3.55%	106,204.98	3.54%	102,374.60	3.34%	126,624.16	3.89%
预付款项	1,503.60	0.05%	1,742.07	0.06%	2,420.69	0.08%	2,421.58	0.07%
其他应收款	3,630.75	0.12%	2,535.76	0.08%	1,645.31	0.05%	2,593.98	0.08%
存货	17,878.23	0.60%	17,807.91	0.59%	19,055.74	0.62%	20,132.27	0.62%
其他流动资产	13,143.87	0.44%	18,761.82	0.62%	20,206.85	0.66%	18,999.08	0.58%
流动资产合计	364,359.35	12.18%	337,075.71	11.23%	292,941.32	9.55%	301,565.60	9.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17.25	0.11%	3,256.48	0.11%	4,205.39	0.14%	4,576.67	0.14%
投资性房地产	251,249.92	8.40%	253,541.67	8.45%	262,708.68	8.56%	271,875.68	8.34%
固定资产	1,996,630.13	66.73%	2,019,282.74	67.28%	2,058,309.87	67.10%	2,140,063.16	65.67%
在建工程	64,918.62	2.17%	70,947.10	2.36%	93,383.54	3.04%	100,511.84	3.08%
使用权资产	49,638.38	1.66%	53,370.23	1.78%	51,897.70	1.69%	61,394.04	1.88%
无形资产	129,581.52	4.33%	131,175.02	4.37%	137,783.29	4.49%	142,087.03	4.36%
长期待摊费用	6,830.70	0.23%	6,805.39	0.23%	5,121.33	0.17%	1,312.1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51.16	4.02%	120,560.03	4.02%	133,171.95	4.34%	207,636.28	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5.19	0.18%	5,315.19	0.18%	28,012.60	0.91%	27,911.42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7,632.86	87.82%	2,664,253.85	88.77%	2,774,594.35	90.45%	2,957,368.30	90.75%
资产总计	2,991,992.21	100.00%	3,001,329.55	100.00%	3,067,535.67	100.00%	3,258,933.90	100.00%

1、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01,565.60 万元、292,941.32 万元、337,075.71 万元和 364,359.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5%、9.55%、11.23%和 12.1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9,470.71 万元、144,738.72 万元、187,264.61 万元和 218,055.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4.72%、6.24%和 7.29%。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发行人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逐年增长，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同比增加 15,268.01 万元，增幅 11.79%；2025 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获现能力持续恢复且投资支出规模不大，货币资金较 2024 年同比增加 42,525.89 万元，增幅 29.38%；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延续增长态势，较年初增加 30,790.95 万元，增幅 16.44%。

表 6-5: 发行人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银行存款	213,850.03	183,310.71
财务公司存款	1,870.12	1,869.88
应收利息	2,335.41	2,084.02
合计	218,055.56	187,264.61

(2) 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624.16 万元、102,374.60 万元、106,204.98 万元和 106,141.9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3.34%、3.54%和 3.55%。发行人应收账款年度间有一定的变化, 总体保持稳定, 波动幅度不大, 在总资产中占比不大。2024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了 24,249.56 万元, 降幅 19.15%。2025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830.38 万元, 增幅 3.74%。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度下降了 63.08 万元, 降幅 0.06%, 变动不大。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确认的方法是:

对于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发行人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航空性业务国内航空企业客户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航空性业务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企业客户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非航空性业务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非航空性业务非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 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表 6-6: 发行人 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一年以内	107,460.34	102,545.70
一到二年	33,722.44	9,876.42
二到三年	11,666.93	12,610.12
三年以上	5,708.12	33,571.40
合计	158,557.83	158,603.63

表 6-7: 发行人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44,162.85	27.77%
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944.71	19.46%
3	北京首中静态交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7,282.83	17.15%
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09.55	10.44%
5	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	5,097.50	3.21%
合计		124,097.44	78.03%

(3) 预付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421.58 万元、2,420.69 万元、1,742.07 万元和 1,503.6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8%、0.06%和 0.05%, 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发行人预付款项是日常结算方式之一, 在总资产中占比不大。

(4) 存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0,132.27 万元、19,055.74 万元、17,807.91 万元和 17,878.2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62%、0.59%和 0.60%, 发行人存货主要是生产运行系统的备品备件, 在总资产中占比不大。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999.08 万元、20,206.85 万元、18,761.82 万元和 13,143.87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0.66%、0.62%和 0.44%,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不大。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57,368.30 万

元、2,774,594.35 万元、2,664,253.85 万元和 2,627,63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75%、90.45%、88.77%和 87.8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1）固定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140,063.16万元、2,058,309.87万元、2,019,282.74万元和1,996,630.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67%、67.10%、67.28%和66.73%。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及其改良、跑道、装置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近三年及一期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正常固定资产折旧导致的减少。

表 6-8：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及其改良	跑道	装置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333,997.94	1,065,932.88	977,459.18	96,996.65	4,474,386.64
在建工程转入	18,686.93	19,410.96	19,855.90	57,953.79	18,686.93
本年增加	-	-	22,123.56	124.25	22,247.81
本年报废减少	-376.51	-	-27,702.76	-78.50	-28,157.77
本年其他变动	763.48	-4,460.10	3,218.96	-	-477.6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53,071.84	1,080,883.74	994,954.84	97,042.40	4,525,952.81
减：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1,054,734.87	470,637.13	819,882.48	70,822.29	2,416,076.77
本年计提	61,080.91	22,955.48	29,413.10	3,688.59	117,138.08
本年报废减少	-153.31	-	-26,316.89	-74.57	-26,544.7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15,662.47	493,592.61	822,978.69	74,436.31	2,506,670.07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279,263.07	595,295.75	157,576.70	26,174.36	2,058,309.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37,409.38	587,291.13	171,976.15	22,606.09	2,019,282.74

发行人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表 6-9：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表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及其改良	8-45 年	5%	2.11%-11.88%
跑道	40 年	5%	2.38%
装置及其他设备	5-17 年	5%	5.59%-19.00%
运输设备	8-12 年	5%	7.92%-11.88%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

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00,511.84 万元、93,383.54 万元、70,947.10 万元和 64,918.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3.04%、2.36% 和 2.1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表 6-10: 发行人 2025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5 年末
T2 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	13,306.23	0.51	-	-	13,306.74
西区离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013.27	3,013.27	-	-	6,026.55
中西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	4,199.93	1,487.61	-	-	5,687.54
西航空净化站出水提标改造	4,062.50	-	-	-0.06	4,062.43
飞行区围界入侵报警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2,576.63	-	-	-0.03	2,576.59
安全中心必要基础设施采购	1,287.61	1,287.61	-	-	2,575.21
西区安检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308.54	1,241.79	-	-	1,550.33
T2 航站楼行李系统升级配套电力扩容改造工程	1,423.43	-	-	-	1,423.43
T2 航站楼进出港部分电动扶梯更新改造项目	1,196.52	176.99	-	-	1,373.51
T2 航站楼配电室 F 系列断路器升级更换工程	1,320.36	-	-	-	1,320.36
214 机位后 F 滑(五道口)大修项目	381.49	862.41	-	-	1,243.91
1、2 号航站楼新增连廊及相关改造项目	47.17	931.37	-	-	978.54
云平台	2,107.20	-	-1,272.18	-41.52	793.49
统一备份系统	2,209.31	-	-1,823.40	-45.25	340.67
西区登机桥更换辅助工程	3,663.25	-	-3,610.57	-52.68	-
T2 国际出港现场改造项目	2,980.63	-	-2,980.63	-	-
T2 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不停航施工保障项目	2,780.05	-	-2,780.05	-	-
T2 贵宾室整体装修改造	2,508.30	-	-2,508.30	-	-
航安路大修工程	1,994.58	-	-1,323.50	-671.07	-
首都机场近机位区域监护视频监控增补项目	1,698.91	-	-1,698.18	-0.73	-
西跑道大修项目	-	29,926.95	-29,926.95	-	-
其他	41,211.29	247.78	-10,030.02	-2,847.60	28,581.45
合计	94,277.19	39,176.29	-57,953.79	-3,658.95	71,840.74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3.64	-	-	-	893.64
合计	93,383.54	-	-	-	70,947.10

(3) 使用权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61,394.04万元、51,897.70万元、53,370.23万元和49,638.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8%、1.69%、1.78%和1.66%，近三年及一期变化不大。

表 6-11：发行人 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81,057.94	42,736.92	26,884.68	939.11	151,618.65
新增租赁合同	-	18,601.15	1,526.78	-	20,127.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1,057.94	61,338.07	28,411.46	939.11	171,746.58
减：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40,593.75	38,303.11	20,130.94	693.15	99,720.95
本年计提	7,004.52	8,494.36	3,022.36	134.16	18,655.4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7,598.27	46,797.47	23,153.30	827.31	118,376.35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40,464.19	4,433.81	6,753.74	245.96	51,897.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459.67	14,540.60	5,258.16	111.80	53,370.23

(4) 无形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42,087.03万元、137,783.29万元、131,175.02万元和129,581.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4.49%、4.37%和4.33%，近三年因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的正常摊销呈逐年递减趋势。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期初变化不大。

表 6-12：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77,416.45	63,321.05	240,737.50
本年增加	-	2,540.37	2,540.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7,416.45	65,861.42	243,277.87
减：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48,407.04	54,547.16	102,954.20
本年摊销	3,950.16	5,198.49	9,148.6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357.20	59,745.65	112,102.85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29,009.41	8,773.88	137,783.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5,059.25	6,115.76	131,175.02
------------------	------------	----------	------------

(三)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13: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6,261.55	42.59%	727,705.14	42.42%	752,086.36	43.68%	656,471.51	37.09%
应付账款	226,432.92	13.28%	230,338.24	13.43%	198,078.17	11.50%	313,874.20	17.73%
预收款项	5,833.21	0.34%	4,899.65	0.29%	10,082.84	0.59%	16,502.42	0.93%
应付职工薪酬	9,273.30	0.54%	17,686.04	1.03%	19,401.58	1.13%	24,614.62	1.39%
应交税费	54,144.30	3.18%	47,909.69	2.79%	47,981.07	2.79%	48,108.72	2.72%
其他应付款	94,522.37	5.54%	95,662.17	5.58%	106,393.89	6.18%	113,523.54	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172.69	14.67%	249,367.65	14.54%	14,985.30	0.87%	24,662.61	1.39%
其他流动负债	150,869.31	8.85%	150,869.31	8.79%	150,869.31	8.76%	150,869.31	8.52%
流动负债合计	1,517,509.65	88.99%	1,524,437.89	88.86%	1,299,878.54	75.49%	1,348,626.93	7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322.01	7.00%	119,322.01	6.96%	199,283.40	11.57%	199,540.00	11.27%
租赁负债	49,366.75	2.89%	52,311.06	3.05%	51,194.58	2.97%	52,775.54	2.98%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149,912.26	8.71%	149,859.95	8.47%
递延收益	1,997.71	0.12%	2,021.55	0.12%	2,136.59	0.12%	2,624.06	0.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050.04	1.00%	17,417.63	1.02%	19,542.50	1.13%	16,726.96	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736.51	11.01%	191,072.25	11.14%	422,069.33	24.51%	421,526.51	23.81%
负债总计	1,705,246.16	100.00%	1,715,510.13	100.00%	1,721,947.87	100.00%	1,770,153.44	100.00%

1、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8,626.93 万元、1,299,878.54 万元、1,524,437.89 万元和 1,517,509.65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19%、75.49%、88.86% 和 88.99%。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56,471.51 万元、752,086.36 万元、727,705.14 万元和 726,261.55 万元, 分别占总负债 37.09%、43.68%、42.42% 和 42.59%。2024 年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95,614.85 万元, 增幅 14.56%, 主要是补充日常营运资金。2025 年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4,381.22 万元, 降幅 3.24%。2025 年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无抵押, 加

权平均年利率为 2.018%（2024 年末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245%）。

（2）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13,874.20 万元、198,078.17 万元、230,338.24 万元和 226,432.9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 17.73%、11.50%、13.43%和 13.28%。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下降 115,796.03 万元，降幅 36.89%，主要是因为加大应付账款清偿力度，实现应付账款压降。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2,260.07 万元，增幅 16.2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3,905.32 万元。

表 6-14：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修理及维护费	53,323.99	61,534.43
能源费	32,810.89	20,685.89
运行服务费	61,644.90	43,319.81
绿化环卫费	24,648.91	16,761.30
特许经营委托管理费	17,999.70	15,346.63
材料采购款	6,825.03	10,179.27
安保费	9,370.34	4,641.56
其他	23,714.48	25,609.27
合计	230,338.24	198,078.17

（3）预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6,502.42 万元、10,082.84 万元、4,899.65 万元和 5,833.2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 0.93%、0.59%、0.29%和 0.34%。2024 年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419.58 万元，降幅 38.90%。2025 年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183.19 万元，降幅 51.41%，主要原因为免税客户预收款项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933.56 万元。

表 6-15：发行人 2025 年末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预收特许经营款	3,101.42	8,048.40
预收租金	1,710.24	1,858.55
预收起降费	87.99	175.88
合计	4,899.65	10,082.84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614.62 万元、19,401.58 万元、17,686.04 万元和 9,273.3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 1.39%、1.13%、1.03%和 0.54%，该科目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是因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经营业绩不佳，计提的员工奖金逐年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8,41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5 年 12 月计提全年的年终奖等各类奖金，在 26 年 2-3 月陆续发放。

表 6-16：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短期薪酬	17,071.52	18,767.2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614.51	634.38
合计	17,686.04	19,401.58

表 6-17：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83.89	36,416.71	38,095.11	15,405.49
职工福利费	-	4,355.34	4,355.34	-
住房补贴	388.61	1,125.68	1,125.68	388.61
社会保险费	130.95	3,877.49	3,870.43	138.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76	3,597.88	3,609.21	75.43
工伤保险费	9.71	279.62	261.22	28.10
生育保险费	34.49	-	-	34.49
住房公积金	291.31	4,393.98	4,392.30	292.98
工会经费	872.45	781.75	807.77	846.43
设定提存计划(注)	634.38	8,990.06	9,009.92	614.5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50.64	5,878.25	5,897.76	131.13
失业保险费	-2.99	183.58	184.18	-3.60
年金	486.73	2,928.23	2,927.97	486.98
合计	19,401.58	59,941.01	61,656.56	17,686.04

表 6-18：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分类	2024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末
基本养老保险	150.64	5,878.25	5,897.76	131.13
失业保险费	-2.99	183.58	184.18	-3.60
年金	486.73	2,928.23	2,927.97	486.98
合计	634.38	8,990.06	9,009.92	614.51

(5) 应交税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48,108.72 万元、47,981.07 万元、47,909.69 万元和 54,144.3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 2.72%、2.79%、2.79%和 3.18%。近三年一期，金额变化不大。

表 6-19: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交收购第三期资产，T3D 及 GTC 资产的契税	46,594.78	46,594.78
应交个人所得税	710.32	726.61
应交增值税	495.79	432.7
应交印花税	67.07	174.9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1	22.26
应交教育费附加	9.09	7.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39	5.13
应交环境保护税	0.84	17.42
合计	47,909.69	47,981.07

(6) 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3,523.54 万元、106,393.89 万元、95,662.17 万元和 94,522.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1%、6.18%、5.58%和 5.5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款、代收特许经营款项、租赁保证金及押金、工程质保金等，近三年呈下降趋势。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10,731.72 万元，降幅 10.0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1,139.80 万元。

表 6-20: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关连方款	14,658.10	12,909.36
应付第三方		
- 工程及固定资产采购款	52,991.42	67,728.83
- 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16,435.23	16,224.08
- 工程质保金	5,883.09	5,965.96
- 代收特许经营款项	3,163.26	2,114.24
- 其他	2,531.06	1,451.42
合计	95,662.17	106,393.89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662.61 万元、14,985.30 万元、249,367.65 万元和 250,172.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0.87%、14.54%和 14.6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降低 9,677.31 万元，降幅 39.24%，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正常偿还。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34,382.35 万元，增幅 1564.0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805.04 万元，增幅 0.32%，主要原因为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表 6-21：发行人 2024-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83.08	421.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1,423.16	1,458.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61.42	13,105.10
合计	249,367.65	14,985.30

（8）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869.31 万元、150,869.31 万元、150,869.31 万元和 150,869.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2%、8.76%、8.79%和 8.85%，为发行人预提 GTC 资产相关权属变更的费用所致。

2、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1,526.51 万元、422,069.33 万元、191,072.25 万元和 187,736.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1%、24.51%、11.14%和 11.01%。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构成。

（1）租赁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52,775.54 万元、51,194.58 万元、52,311.06 万元和 49,366.7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发行人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

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99,540.00 万元、199,283.40 万元、119,322.01 万元和 119,322.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7%、11.57%、6.96%和 7.00%。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基本持平。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79,961.39 万元,降幅 40.12%,主要为将于一年内到期调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无抵押,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1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3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不变。

(3) 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49,859.95 万元、149,912.2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7%、8.71%、0%和 0%。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经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申请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及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本金为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 3 年。上述中期票据无抵押,年利率为 3.06%,利息按年支付,发行人将于 2026 年偿还该中期票据本金。

(四)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2: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457,917.90	35.59%	457,917.90	35.61%	457,917.90	34.03%	457,917.90	30.76%
资本公积	655,111.75	50.91%	655,111.75	50.95%	653,430.76	48.56%	652,930.76	43.86%
其他综合收益	-7,131.05	-0.55%	-7,131.05	-0.55%	-8,685.25	-0.65%	-3,967.17	-0.27%
盈余公积	381,898.97	29.68%	381,898.97	29.70%	680,958.84	50.61%	680,958.84	45.74%
未分配利润	-201,051.53	-15.62%	-201,978.16	-15.71%	-438,034.45	-32.55%	-299,059.87	-20.09%
股东权益合计	1,286,746.04	100.00%	1,285,819.42	100.00%	1,345,587.80	100.00%	1,488,780.46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488,780.46 万

元、1,345,587.80 万元、1,285,819.42 万元和 1,286,746.04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构成。

（1）股本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457,917.90 万元、457,917.90 万元、457,917.90 万元和 457,917.90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0.76%、34.03%、35.61%和 35.59%，近三年及一期金额没有变化。

（2）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52,930.76 万元、653,430.76 万元、655,111.75 万元和 655,111.75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3.86%、48.56%、50.95%和 50.91%。资本公积为发行人收到母公司的现金投入。根据民航局的相关要求，该款项确认为母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不可作为利润分配。未来发行人增资扩股时，在合适的条件下经政府有关部门及股东批准后，该资本公积可转增为集团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份。

（3）盈余公积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680,958.84 万元、680,958.84 万元、381,898.97 万元和 381,898.9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由于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发行人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4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已达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的 50%）。发行人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根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用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2,990,598,720.71 元，以完全弥补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2024 年度：无）。

（4）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99,059.87 万元、-438,034.45 万元、-201,978.16 万元和-201,051.53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0.09%、-32.55%、-15.71%和-15.62%。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 2025 年度仍旧经营亏损，董事会不建议派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息。

(五) 盈利情况分析**表 6-23: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盈利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41,307.22	563,175.14	549,220.49	455,852.37
营业成本	120,806.99	511,110.53	509,919.26	517,682.89
营业利润	-464.24	-49,893.38	-62,961.15	-172,607.76
营业外收入	1,699.74	674.87	1,212.94	1,048.42
期间费用	14,952.41	66,807.38	79,241.41	82,767.77
利润总额	1,235.50	-50,909.73	-62,937.55	-171,868.48
净利润	926.62	-63,003.58	-138,974.58	-169,678.82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852.37 万元、549,220.49 万元、563,175.14 万元和 141,307.22 万元, 营业成本分别为 517,682.89 万元、509,919.26 万元、511,110.53 万元和 120,806.99 万元。2024 年,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生产运营恢复势头强劲, 旅客吞吐量为 6,736.74 万人次, 同比增长 275.02%; 累计飞机起降架次为 43.36 万架次, 同比增长 14.20%; 从而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0.48%。2025 年,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生产运营持续恢复, 旅客吞吐量为 7,074.27 万人次, 同比增长 5.0%; 累计飞机起降架次为 44.20 万架次, 同比增长 2.0%; 从而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54%。

(2) 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72,607.76 万元、-62,961.15 万元、-49,893.38 万元和 -464.24 万元; 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48.42 万元、1,212.94 万元、674.87 万元和 1,699.74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奖励补贴、违约金收入及其他。2023 年以来, 发行人营业利润为负, 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大面积爆发, 航空运输行业受到影响,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起降架次及货邮吞吐量均同比下降, 航站楼内商贸、餐饮商户受到较大冲击, 导致发行人按商户收入一定比例计算的提取收入随之下下降, 仅能收取保底租金及特许经营费。部分航站楼内区域关闭导致广告牌停止运营, 使得广告特许经营收入下降。此外, 自 2022 年新续签的广告合同根据新签订合同条款按客流量降幅确认收入, 因此广告特许经营收入进一步下降, 导致发行人业务收入随之下下降, 但是营业成本相对固定, 从而导致营业利润为负。2024 年, 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减亏 63.52%, 主要是运营指标恢复情况较好, 营业收入同比增

加所致。2025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减亏20.76%，主要是运营指标持续恢复，营业收入持续增加所致。

（3）期间费用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82,767.77万元、79,241.41万元、66,807.38万元和14,952.41万元。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51,634.48万元、51,383.37万元、40,361.14万元和8,757.53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38%、64.84%、60.41%和58.57%。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为机场行业特点，机场是基础设施行业，也是重资产行业，相关的管理费用较其他行业占比偏高。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1,133.29万元、27,858.04万元、26,446.24万元和6,194.88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62%、35.16%、39.59%和41.43%，2023-2025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持续下降，分别同比下降9.64%、10.52%和5.07%。

表 6-24：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8,757.53	58.57%	40,361.14	60.41%	51,383.37	64.84%	51,634.48	62.38%
财务费用	6,194.88	41.43%	26,446.24	39.59%	27,858.04	35.16%	31,133.29	37.62%
费用总额	14,952.41	100.00%	66,807.38	100.00%	79,241.41	100.00%	82,767.77	100.00%

（4）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71,868.48 万元、-62,937.55 万元、-50,909.73 万元和 1,235.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9,678.82 万元、-138,974.58 万元、-63,003.58 万元和 926.62 万元。2023-2025 年，发行人出现亏损主要是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际航线缓慢恢复叠加大兴机场转场分流影响。发行人国际航线业务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发行人国际航线持续恢复，使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回升态势，但仍未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发行人营业成本始终维持在固定水平，主要包括修理维护费、航空安全及保卫费、水电动力费，故发行人近年来净利润承逐年减亏态势，但仍未扭亏为盈。2025 年，发行人经营整体承压运行，但本年亏损收窄，经营情况逐步改善。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5: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74.87	578,406.72	601,635.06	416,71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08.03	417,711.85	591,874.82	474,30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6.84	160,694.87	9,760.24	-57,58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0	2,232.45	1,357.70	1,48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54	55,425.13	42,270.76	33,34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04	-53,192.68	-40,913.05	-31,86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00.00	724,042.05	850,523.40	1,00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23.84	789,097.30	804,807.03	947,44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3.84	-65,055.25	45,716.37	58,556.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39.56	42,410.81	14,589.19	-30,860.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20.15	185,180.59	142,769.78	128,180.5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年和2026年1-3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416,714.47万元、601,635.06万元、578,406.72万元和154,374.87万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72.72万元、1,995.52万元、2,147.30万元和490.39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474,300.81万元、591,874.82万元、417,711.85万元和109,408.03万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2,742.19万元、13,831.89万元、8,043.99万元和2,205.00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86.34万元、9,760.24万元、160,694.87万元和44,966.84万元。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601,635.06万元和591,874.82万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9,760.24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67,346.58万元, 同比增长116.95%, 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 业务量恢复, 发行人收入随旅客量进一步增加, 且进行了精细化成本管控, 致使现金流明显增长。202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578,406.72万元和417,711.85万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160,694.87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50,934.63万元, 同比增长1546.42%, 主要原因是随着进一步成本管控, 现金流持续增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年和2026年1-3月,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1,484.44万元、1,357.70万元、2,232.45万元和120.50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33,348.14万元、42,270.76万元、55,425.13万元和3,799.54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63.70万元、-40,913.05万元、-53,192.68万元和-3,679.04万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是购建及更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近三年投资活动净额保持大额负值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202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1,357.70万元和42,270.76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40,913.05万元，同比减少28.40%。202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2,232.45万元和55,425.13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53,192.68万元，同比减少30.01%，主要原因为随着在建项目推进及部分设备更新，投资活动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仍保持净流出态势。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年和2026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1,006,000.00万元、850,523.40万元、724,042.05万元和269,00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947,443.75万元、804,807.03万元、789,097.30万元和279,723.8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556.25万元、45,716.37万元、-65,055.25万元和-10,723.84万元。2023-2024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保持流入状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增加外部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所致，2025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减少外部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所致。202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850,523.40万元和804,807.03万元，筹资净现金流量为45,716.37万元，同比减少21.93%。202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724,042.05万元和789,097.30万元，筹资净现金流量为-65,055.25万元，同比减少242.3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转为正，使用经营获得现金流偿还债务本息，筹资活动现金流转为净流出。

（七）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6：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偿债能力

指标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	0.24	0.22	0.23	0.22
速动比率	0.22	0.20	0.19	0.19
资产负债率（%）	56.99%	57.16%	56.13%	54.32%
EBITDA（万元）	/	132,362.53	117,453.52	17,963.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69	3.93	0.59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22、0.23、0.22和0.24，速动比率分别为0.19、0.19、0.20和0.22，由于发行人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因此速动比率及其变动趋势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平稳。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32%、56.13%、57.16%和56.99%。2020年以来，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升高，但是整体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良好。2023-2025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80亿元、11.75亿元和13.24亿元。

（八）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7：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盈利能力

指标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毛利率	14.51%	9.24%	7.16%	-13.56%
净利润率	0.66%	-11.19%	-25.30%	-37.22%
净资产收益率	/	-4.79%	-9.81%	-10.78%
总资产收益率	/	-2.08%	-4.39%	-5.14%

2023-2025年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3.56%、7.16%、9.24%和14.51%，净利润率为-37.22%、-25.30%、-11.19%和0.66%。2023年，营业毛利率和净利润率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收入大幅下降，但为维持机场运营仍需较大的成本开支，使当期经营亏损。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恢复，2024-2025年发行人毛利率转正，净利润率仍为负，且发行人毛利率持续提升。

2023-2025年，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4%、-4.39%和-2.0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78%、-9.81%和-4.79%。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均为负，主要是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营恢复不及预期，净利润为负导致。

（九）营运效率分析

表 6-28：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营运效率指标

指标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2	5.40	4.80	4.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08	27.73	26.02	24.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9	0.19	0.17	0.14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4.72、4.80、5.40和5.32，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24.67、26.02、27.73和27.08，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0.14、0.17、0.19和0.19。总体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虽然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大，整体营运效率尚可。

（十）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1,145,123.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726,261.5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50,172.69万元、长期借款119,322.01万元、租赁负债49,366.75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及担保结构如下：

1、债务期限结构

表 6-29：发行人 2025 年末及 2026 年月末债务期限结构-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6,261.55	63.42%	727,705.14	63.35%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172.69	21.85%	249,367.65	21.71%
长期借款	119,322.01	10.42%	119,322.01	10.39%
租赁负债	49,366.75	4.31%	52,311.06	4.55%
合计	1,145,123.00	100.00%	1,148,705.86	100.00%

发行人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债务期限结构-2

期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76,434.24	85.27%	977,072.79	85.06%
1 年以上	168,688.76	14.73%	171,633.07	14.94%
合计	1,145,123.00	100.00%	1,148,705.86	100.00%

2、债务担保结构

表 6-30：发行人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银行贷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合计	占比	金额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918,282.71	100%	921,643.76	100%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合计	918,282.71	100%	921,643.76	100%

3、主要债务明细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表 6-31：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签订时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	------	------	-------	------	-------	-------

			(%)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60	2.45%	信用	2023.05.09	2026.05.0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500	2.95%	信用	2023.06.02	2030.06.01
3	国家开发银行	22.71	2.54%	信用	2024.05.30	2029.05.2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2.01%	信用	2025.06.18	2026.06.17
5	国家开发银行	55,000	2.11%	信用	2025.06.18	2026.06.17
6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	2.11%	信用	2025.10.29	2026.10.28
7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	2.11%	信用	2026.01.04	2027.01.0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11%	信用	2026.01.12	2027.01.1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11%	信用	2026.01.12	2027.01.1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11%	信用	2026.01.12	2027.01.11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11%	信用	2026.01.12	2027.01.11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7,000	2.11%	信用	2026.01.12	2027.01.11
13	中国建设银行	17,000	2.11%	信用	2026.01.12	2027.01.11
14	中国民生银行	17,000	2.11%	信用	2026.01.12	2027.01.11
合计		918,282.71	-	-	-	-

4、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15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32：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存续期的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首都机场股 MTN00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9/8	2026/9/8	15	3.06%	3 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到期债券全部正常归还，无违约情况发生。

三、关联交易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母公司基本情况

表 6-33：母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柜台场地	公司制	宋鹍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出租；停车场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广告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其他关联方

表 6-34：截至 2025 年末关联交易涉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简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贵宾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地服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安保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动力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公务机有限公司	公务机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鹏饮料水有限公司	中鹏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兴京瑞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京瑞饭店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民航咨询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	旅业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场航服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航港发展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博维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节能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空港开远客运有限公司	空港开远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民航机场巴士有限公司	机场巴士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机场集团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空港通力客运站经营有限公司	空港通力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机场集团商务航空管理有限公司	首商航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民航安乐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民航安乐出租车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	本公司母公司的托管机场
北京空港赛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空港赛瑞安防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航机场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航建设集团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企建发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民航科研基地(北京)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前曾用名为北京中企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民航科研基地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民航机场设计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司拓民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司拓公司	受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控制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提供给关联方的服务以及从关联方接受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收取及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取得借款

表 6-35：截至 2025 年末取得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财务公司	72,361.05	150,000.00

2、偿还借款

表 6-36：截至 2025 年末偿还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财务公司	150,000.00	-
集团公司	-	30,000.00

3、提供和接受劳务

（1）提供特许经营权

表 6-37：截至 2025 年末提供特许经营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首商航公司	282.31	70.01
公务机公司	-	224.13
合计	282.31	294.14

（2）提供劳务

表 6-38：截至 2025 年末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集团公司	4,793.39	4,817.16
动力公司	396.23	409.02
合计	5,189.62	5,226.18

（3）提供代理服务

表 6-39: 截至 2025 年末提供代理服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地服公司	87.08	71
财务公司	81.02	70.76
集团公司	46.22	51.64
机场巴士公司	42.08	41.81
节能公司	39.84	28.51
商贸公司	37.72	34.77
公务机公司	33.68	35.25
旅业公司	26.99	21.71
贵宾公司	20.98	16.94
传媒公司	13.81	12.66
博维公司	8.84	12.35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	-	14.83
其他公司	17.68	16.83
合计	455.92	429.06

(4) 接受劳务

表 6-40: 截至 2025 年末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安保公司	81,156.12	83,070.73
动力公司	70,692.47	72,758.52
博维公司	39,486.73	41,245.93
物业公司	17,478.02	19,808.58
传媒公司	10,927.19	11,773.98
餐饮公司	8,820.25	7,986.85
商贸公司	6,347.28	6,102.83
机场航服公司	5,966.96	6,269.31
机场巴士公司	4,817.23	4,496.60
贵宾公司	4,773.06	5,628.25
空港开远公司	847.64	1,694.71
京瑞饭店	845.44	362.06
科技公司	372.65	331.81
旅业公司	358.9	430.29
民航机场设计	172.22	45.81
民航科研基地	163.65	158.92
集团公司	133.98	144.64
中鹏公司	86.92	375.59
民航咨询公司	20.01	144.2
其他公司	21.81	31.73
合计	253,488.53	262,861.32

4、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表 6-41: 截至 2025 年末作为出租方租赁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地服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设备	6,128.99	7,835.43
首商航公司	机坪及设备	1,816.99	447.62
商贸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设备	1,157.93	854.5
餐饮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设备	363.08	365.65
传媒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设备	287.54	393.44
物业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设备	98.57	612.53
动力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	90.87	90.87
公务机公司	机坪及设备	85.64	1,277.96
机场航服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	58.19	55.86
旅业公司	经营场地及设备	10.61	198.94
其他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停车位	121.14	141.13
合计	—	10,219.55	12,273.83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表 6-42: 截至 2025 年末作为承租方租赁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及建筑物	19,553.42	516.18
合计	—	19,553.42	516.18

(3)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表 6-43: 截至 2025 年末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2,285.06	2,038.93
航港发展公司	0.67	1.15
合计	2,285.73	2,040.08

5、采购身背及建筑工程项目

表 6-44: 截至 2025 年末采购设备及建筑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集团公司	29,993.60	2,178.93
空港赛瑞安防	1,287.61	98.28
民航建设集团	248.77	376.73
合计	31,529.98	2,653.94

6、资源使用收入

表 6-45：截至 2025 年末资源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商贸公司	14,413.54	14,020.57
贵宾公司	3,071.34	3,071.34
旅业公司	888.34	940.99
餐饮公司	634.87	477.62
物业公司	285.28	1,632.73
博维公司	19.49	64.12
合计	19,312.86	20,207.37

7、利息收入

表 6-46：截至 2025 年末利息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于财务公司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8.20	25.76

8、利息支出

表 6-47：截至 2025 年末利息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向财务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2,410.46	1,705.15
向集团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	65.63
合计	2,410.46	1,770.77

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6-48：截至 2025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7.24	700.13

(三) 关连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财务公司存款

表 6-49: 截至 2025 年末财务公司存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财务公司	1,869.88	3,413.64

2、应收账款

表 6-50: 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地服公司	44,162.85	21,353.97	42,189.22	21,435.44
商贸公司	1,918.86	-	2,352.35	-
集团公司	1,270.25	-	1,273.76	-
旅业公司	-	-	300.19	-
其他公司	146.91	-	141.26	-
合计	47,498.87	21,353.97	46,256.78	21,435.44

3、其他应收款

表 6-51: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集团公司	1,208.64	-	303.78	-
地服公司	138.57	-	90.52	-
其他公司	5.79	-	11.81	-
合计	1,353.01	-	406.11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表 6-52: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集团公司	4,981.00	27,635.87

5、应付账款

表 6-53: 截至 2025 年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动力公司	52,776.32	27,094.09
物业公司	23,927.80	23,820.37
传媒公司	16,725.55	14,835.37
博维公司	12,394.46	7,912.95
安保公司	7,556.41	3,758.14
节能公司	7,016.17	5,933.92
民航机场设计	1,530.03	1,477.38
机场巴士公司	1,271.49	1,842.44
机场航服公司	1,254.85	1,767.58
餐饮公司	1,098.62	806.46
京瑞饭店	802.09	843.69
民航科研基地	786.87	648.53
贵宾公司	700.28	2,567.68
旅业公司	619.66	877.62
民航咨询公司	195.16	236.91
科技公司	138.88	28.69
民航建设集团	135.62	181.85
商贸公司	121.67	175.47
中鹏公司	64.59	316.57
空港开远公司	-	942.72
其他公司	97.91	166.65
合计	129,214.44	96,235.11

6、其他应付款

表 6-54：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集团公司	9,935.97	8,573.95
空港赛瑞安防	1,287.61	-
民航建设集团	753.43	831.95
民航机场设计	646.09	668.59
中企建发公司	368.2	310.08
餐饮公司	362.78	362.78
贵宾公司	302.93	302.93
商贸公司	300.15	331.65
民航咨询公司	136.74	142.64
物业公司	123.58	117.38
旅业公司	107.13	93.23
地服公司	95.19	95.24
博维公司	84.86	209.88
民航科研基地	68.08	39.77
民航机场工程公司	-	781.03

其他公司	85.37	48.25
合计	14,658.10	12,909.36

7、预收账款

表 6-55: 截至 2025 年末预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公务机公司	51.05	7.43
传媒公司	28.63	47.47
集团公司	18.88	0.06
机场航服公司	13.87	13.37
旅业公司	13.7	12
物业公司	11.85	-
地服公司	-	65.59
餐饮公司	-	64.59
其他公司	12.17	48.74
合计	150.14	259.25

8、借款

表 6-56: 截至 2025 年末借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财务公司	73,566.26	151,705.15
合计	73,566.26	151,705.15

9、租赁负债

表 6-57: 截至 2025 年末租赁负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49,565.02	37,867.50
航港发展公司	21.68	42.02
合计	49,586.69	37,909.52

(四) 关连方承诺

以下为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1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连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接受劳务

表 6-58: 截至 2025 年末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动力公司	90,952.97	189,271.89
安保公司	76,073.52	-
机场航服公司	6,583.18	16,173.82
贵宾公司	4,545.09	4,148.64
机场巴士公司	3,961.26	2,496.08
物业公司	3,407.30	71,258.70
中鹏公司	342.41	192.50
科技公司	334.58	699.58
民航咨询公司	195.10	43.71
京瑞饭店	89.83	353.91
空港开远公司	-	943.94
博维公司	-	780.00
其他公司	321.25	3,164.53
合计	186,806.51	289,527.30

2、租赁-租出

表 6-59：截至 2025 年末租赁-租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地服公司	10,570.34	5,744.79
商贸公司	281.19	814.64
机场航服公司	191.6	223.96
传媒公司	18.29	258.02
餐饮公司	1.86	305.06
物业公司	0.35	28.29
公务机公司	0.2	2.45
空港开远公司	-	4.8
合计	11,063.83	7,382.02

3、资源使用收入承诺事项

表 6-60：截至 2025 年末资源使用收入承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贵宾公司	3,071.37	6,142.67
旅业公司	401.24	601.86
博维公司	15.48	-
合计	3,488.05	6,744.53

4、购买资产

表 6-61：截至 2025 年末购买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连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集团公司	1,155.37	2,201.82

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

无。

（二）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无。

（三）重大资产变化

1、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

2、重要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母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 GTC 资产转让相关协议（GTC 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从集团公司处收购北京首都机场地面交通中心、其相关设施、土地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GTC 资产）。GTC 资产转让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民航局批准。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第一阶段价款已完成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435,153,450.12 元，第二阶段转让款价款尚未支付完毕。

（四）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表 6-62：发行人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表

单位：万元

类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0,723.39	30,948.16
无形资产	9,059.75	13,183.25
合计	39,783.14	44,131.41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1)经营租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发行人未来最低应收取的租金汇总如下：

表 6-63：发行人未来最低应收取的租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年以内	47,350.70	53,708.04
一到二年	11,845.77	34,170.27
二到三年	10,417.48	6,490.10
三年以上	52,426.76	45,399.07
合计	122,040.71	139,767.48

3、特许经营收入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零售、广告、餐饮、停车、贵宾服务及其他业务的经营权协议，未来应收最低特许经营收入汇总如下：

表 6-64：发行人未来应收最低特许经营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年以内	42,240.43	29,751.46
一到二年	6,497.78	8,594.35
二到三年	2,395.14	2,624.90
三年以上	7,323.07	3,982.69
合计	58,456.42	44,953.40

4、资源使用收入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资源使用协议，未来应收最低资源使用收入汇总如下：

表 6-65：发行人未来应收最低特许经营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年以内	3,273.15	3,271.96
一到二年	214.91	3,271.96
二到三年	-	200.62
合计	3,488.05	6,744.53

(五)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的情况，以及除此之外的其它他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购买金融衍生品情况。

（二）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购买理财。

（四）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公司授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 483.73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授信额 95.92 亿元，未使用信用额度 387.81 亿元。

表 7-1：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
中国银行	50.00	2.00
农业银行	71.95	56.42
工商银行	133.40	5.00
建设银行	22.00	-
民生银行	30.00	-
交通银行	50.00	2.00
国开行	51.38	20.50
进出口银行	30.00	2.00
首都机场财务公司	15.00	8.00
招商银行	30.00	-
合计	483.73	95.92

(二) 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报告期末，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显示发行人近三年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各类债务均未出现任何违约记录。

二、债券发行情况

表 7-2：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各类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表

种类	发行金额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公司债	19	5	2010 年 2 月 3 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已兑付
公司债	30	7	2010 年 2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25	1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3	3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5	3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尚在存续

三、其他资信情况

2024 年 9 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财政部签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04 号）及证监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 号），财政部和证监会责令其改正，给予

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处以罚款并暂停经营业务 6 个月。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业务约定书已在行政处罚生效日之前签署；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使用上述审计报告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尚无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

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李志勇

具体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四纬路9号中国服务大厦首都机场股份公司

电话：010-64507340

传真：010-64507300

电子信箱：wangwuyi@bcia.com.cn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2025年度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5、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1-6月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 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一)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

处置进展，公司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安排

无。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其他_____)
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蔡恩奇

召集人联系方式：010-60834394

邮箱: caienqi@citics.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 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

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

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

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 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 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 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 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 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 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 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 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 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 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 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 本次同意征集终结, 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 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

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六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四纬路9号中国服务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宋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7,917.8977 万元
联系人:	马文慧
电话:	010-64507349
传真:	010-64507300
邮政编码:	100621

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蔡恩奇
电话:	010-60834394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100026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崔振、熊雅晴、李霈晴
电话:	010-56535910
传真:	010-66162998
邮政编码:	200120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	华晓军
联系人:	张雯、徐轶聪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邮政编码:	100005

四、审计机构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负责人:	周星
注册会计师:	黄鸣柳、韩璐、胡巍
电话:	010-65338888
传真:	010-65338800
邮政编码:	100020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	黄珊
注册会计师:	郭静、黄珊
电话:	+86 21 61418888
传真:	+86 21 63350003
邮政编码:	200002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吴亚婷、杨海帅
电话:	010-66428877, 27-87339288
传真:	010-66428877
邮政编码:	10001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人:	发行岗
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蔡恩奇
电话:	010-60834394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100026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01 号）；
- (二)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四)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 2025 年度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或主承销商。

名称: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四纬路 9 号中国服务大厦 A 座
联系人:	马文慧
电话:	010-64507349
传真:	010-64507300
邮政编码:	10062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蔡恩奇
电话:	010-60834394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100026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费用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